

第14任總統、副總統  
第9屆立法委員 選舉基隆市選舉實錄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 目 錄

## 壹、委員會議紀錄

- 一、第 250 次委員會議..... 01
- 二、第 251 次委員會議..... 08
- 三、第 252 次委員會議..... 15
- 四、第 253 次委員會議..... 22
- 五、第 254 次委員會議..... 26

## 貳、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31
- 二、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38
- 三、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42

## 參、附錄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47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務工作進程序..... 63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工作人員務編組..... 79
-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82
- 五、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 84
- 六、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91
- 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96
- 八、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99
- 九、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102
- 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106
- 十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110
- 十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注意事項 .....127
- 十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票印製保管實施要點 132
- 十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票點發應行注意事項 136
- 十五、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138
- 十六、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39
- 十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公告.....149
- 十八、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概況.....189



# 壹、委員會議紀錄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主任委員林永發、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楊顧問 源明 王總幹事 榆森、陳專員素芬

張主任 建豐、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 家驊、牟組長 葉關、高組長 丕丞、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本席於 8 月 12 日接任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在工作忙碌情形下協助本市選舉委員會推動各項選舉工作，由於各委員們都是來自地方熱心公益士紳及學有專長之精英，對於明(105)年 1 月 16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信本會在委員襄助及王總幹事領導下必能圓滿完成各項任務。

七、總幹事報告：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起、止

時間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04 年 9 月 22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04 年 11 月 17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 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 104 年 12 月 8 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10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

單。

14.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5. 104年12月23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6. 105年1月5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7. 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18. 105年1月16日投票、開票。
19. 105年1月22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0. 105年1月29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三)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9月16日發佈選舉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選務人員不得助選，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

為因應105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召開及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各項會議：

- (一)3月25日由本會總幹事主持投開票所設置身心障礙者投票無障礙空間注意事項修訂會議。
- (二)5月25日本會專任人員參加104年選務作業突發



狀況處理經驗研討會。

- (三)3月9日、6月8日及8月10日參加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協調會議。
- (四)3月27日及6月17日參加中選會召開身心障礙者投票所無障礙空間設置會議。
- (五)6月至8月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幹部計12人，分6期至中部地方研習中心參加104年選務幹部研習班。
- (六)7月21日及7月23日至竹南地區溶漿銷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
- (七)9月3日由本會總幹事主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選務協調會，參加人員為區長、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員。
- (八)9月8日本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及組室主管參加中選會舉辦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 (九)本會調用兼職人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成立辦理選務期間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5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
- (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因預算編列本會和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擬設置249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之規定，已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並請其注意位置週邊交通動線之安全。

(十)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擬調用政府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3,000 人，已函請各單位於 10 月 2 日前送本會彙整後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置。

#### 第四組：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選舉期間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 25 人，除 3 位常任委員外，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2 人，本會為使監察業務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部分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援往例係由本市 5 政黨各推薦 2 人，本市各政黨共推薦周國良先生等 10 人，另再推薦本市公正人士陳正太先生等 12 人共 22 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業依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聘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4 個月。聘任名冊如下，請委員參閱。

周國良先生、劉文雄先生、林才富先生、邱垂金先生、吳台楨先生、汪銘振先生、吳國忠先生、郭渝涵女士、陳建雄先生、王德必先生、陳正太先生、陳枝松先生、郭政次先生、童德寬先生、陳建宏先生、蔡裕明先生、林本源先生、曾煥卿先生、劉啟明先生、巫宗麟先生、陳武吉先生、林鳴祥先生。

#### 九、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二、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

(一)主任委員林永發：督導全市各區。

(二)委員許清坤：督導全市各區。

(三)委員黃丁風：督導中正區。

(四)委員丘家玲：督導信義區。

(五)委員張金元：督導仁愛區。

(六)委員孫翠玲：督導中山區。

(七)委員周春：督導安樂區。

(八)委員鍾孟仁：督導暖暖區。

(九)委員黃仁祥：督導七堵區。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本進度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進度表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二、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本會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委員會審定後，即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十、臨時動議：

第 249 次委員會鍾孟仁委員臨時動議：

(一)中正區編號第 14 投票所空間狹窄，應改設大一點場地。

決議：請總幹事與區選務作業中心協調改善。

(二)投開票所報告表應在開票後，由主任管理員發給候選人所派人員。

決議：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要特別對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加強說明。

黃委員仁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非常重要，不應受人情關說而派不適宜人選擔任，影響投開票作業。

決議：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由里幹事擔任，不足數再由機關學校有選務經驗人員派任。

####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請假)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請假)、楊顧問 源明、王總幹事 榆森

陳專員 素芬(請假)、林專員 文榮、李主任 宜興

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 家驊、牟組長 葉關、高組長 丕丞

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選務各項作業已依程序陸續推動中，各位委員均很有經驗，相信在各位協助下，選務工作一定順利圓滿完成。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被連署人分別為：張東山、林麗容；藍信祺、朱淑芳；林幼雄、洪美珍；許榮淑、夏涵人 4 組名單。連署期間為 9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連署地

點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領表時間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申請登記時間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合計 5 天，每天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於本會 3 樓禮堂受理登記。
- (三)投開票所的設置，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評估前幾次選舉投開票所空間略作調整，本次選選總計設置 249 個。依選舉工作進程序 應於 11 月 23 日前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票所設置地點，已列入提案請審議，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9 月 30 日已辦理完成 2 梯次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
- (二)10 月 2 日參加中選會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需求會議，本市 249 個投開票所，每個票所需置 3 個投票匭，共計 747 個，清查勘用數共 684 個不足 63 個，會中決議投票匭不足之縣市，選委會應全面購置紙票匭做為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匭使用。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每日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將登記候選人資料輸入電腦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中選會統一函送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

- (四)受理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料經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申請人登記表件，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下午五時前，派員專送達中選會審定。
- (五)11 月 27 日登記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恭請監察小組林召集蒞場監察。
- (六)各機關學校配合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人數仍不足額 300 多人，拜託教育處陳處長再幫忙協調各學校能推薦足額。

第二組：

- (一)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其申請資格為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且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配合辦理徵詢原住民選舉人(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投票所異動意願，各區公所應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

民投票所，並於 11 月 20 日前函知戶政事務所  
納入選舉人名冊編造。

第四組：

- (一)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  
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一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通過，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復依各  
委員居住地區，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  
區如下：

全 市	林召集人彩雲、吳清熊委員、許庭郡委員
中正區	吳台楨委員、蔡裕明委員、曾煥卿委員
信義區	汪銘振委員、劉啟明委員、巫宗麟委員
仁愛區	童德寬委員、劉文雄委員、陳武吉委員
中山區	郭政次委員、陳枝松委員、郭渝涵委員
安樂區	陳建宏委員、邱垂金委員、陳建雄委員、 林鳴祥委員
暖暖區	陳正太委員、林才富委員、吳國忠委員
七堵區	周國良委員、王德必委員、林本源委員

為因應業務需要，將援例函知本市警察局、各  
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  
務上聯繫。

- (二) 中選會主辦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  
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第一場次  
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假臺北市中央聯合辦公  
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完畢，研習內容包括



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專題演講以及選監違規案例報告分享，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全程參與，任務圓滿完成

## 九、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訂。
- 二、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決議：

- 一、第4頁：(五)...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第6頁：六、...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7頁：十一、本注意事項經...。
- 二、修正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0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投票所地點，已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
- 三、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 四、本屆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計 249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取得借用同意書。

決議：

- 一、「國校」一詞修改為國小。
- 二、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

決議：

- 一、「輔導計畫」修改為注意事項；二、.....爰訂本注意事項。；六、1.本會....適時赴各區督導。
- 二、修正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原於 98 年 8 月 18 日經本會 226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
- 二、擬增訂第六項文字如下: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秘書兼任；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秘書調用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派，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併兼任執行秘書。
- 三、經委員會審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函報基隆市政府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請假)、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楊顧問 源明、王總幹事 榆森  
陳專員 素芬、林專員 文榮(請假)、李主任 宜興  
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 家驊、孫組長 宏達、高組長 丕丞  
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清坤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林主任委員請假，由本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距離投票日還有 39 天，選情逐漸加溫，同仁們要上緊發條，選務工作依程序陸續推動，謝謝各位！

七、總幹事報告：

(一)本會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共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蔡適應、郝龍斌、楊石城、劉文雄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柯荏耀等 5 人。經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 (二)依據中選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謹訂於104年12月23日上午9時在本會3樓禮堂，舉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規劃於105年1月7日及105年1月12日下午7時於吉隆有線電視台辦理現場直播2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重播4場時間為1月8日、10日、13日、14日下午7時在吉隆有線電視台播出，已列入提案請審議。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即依候選人登記次序登錄各項資料於電腦選務作業系統，並於當日下午5時30分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登記人數。申請登記候選人其資格提請本會委員會初審後，依規定應於12月10日前派專人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11月3日赴各區抽檢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情形分析，部分設置2樓投開票所未符合無障礙設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已規畫增加人力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部分設置地下室或地下樓層為門牌編制，實際為斜坡道路係屬無障礙設施。
- (三)11月10日下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至本會配置249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作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函，請行政室於12月17日前寄送各機關學校。12月23日下午1時30分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四)中選會第470次委員會議決議：72年10月11日中選一字第8006號函、81年10月17日中選一字第43306號函及

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823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

104年11月11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314號函示：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已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列為特別注意事項。

- （五）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之投開票所工作手冊，並以實際作業需要已編印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為講習教材及投開票工作依據，12月15日前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第四組：

- （一）本次選舉是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因此監察員之推薦、遴派是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1人，本市共設置投開票所249所，計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三政黨各推薦249人，合計共推薦監察員747人。
- （二）政黨推薦監察員，預定於104年12月26日及27日二日，

分為下午及晚上二梯次，共舉辦四個場次監察員講習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故為確認是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本會會確實查驗身分，避免有人冒名頂替。

- (三) 有關本次 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之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5 條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有違反同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法進行初審後業提 104 年 12 月 1 日本會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均符合規定。
- (四)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3 組候選人設立之本市競選辦事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現場勘查，均符合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42 條之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4 位登記候選人，共設 5 處競選辦事處，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 位登記候選人，設 1 處競選辦事處，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均由監察小組委員現場勘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均設立於選舉區內且未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內，並經 104 年 12 月 1 日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均符合規定。

##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明：

- 一、參選人：蔡適應、郝龍斌、楊石城、劉文雄及平地原住民柯荏耀等 5 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 二、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本案經委員會審查後，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於 12 月 10 日前派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0 條及本會業務需辦理。

決議：



- 一、中正區講習地點修正為新船大樓里民活動中心。
- 二、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之規定訂定。
- 二、謹訂於104年12月23日上午9時起在本會3樓禮堂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各縣市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要領，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決議：

- 三、第七點...委員會議審議.....。
- 四、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

- 一、第十四點...委員會議審議.....。
- 二、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

- 一、第二十點...委員會議審議.....。
- 二、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47條及第55條規定審查。
- 二、案經104年12月1日本會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3時45分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楊顧問 源明、王總幹事 榆森

陳專員 素芬、林專員 文榮(請假)、李主任 宜興

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 家驊、孫組長 宏達、高組長 丕丞

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請依議程進行，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於 12 月 23 日辦理完畢，抽籤結果為 1 號楊石城、2 號劉文雄、3 號郝龍斌、4 號蔡適應。

(二)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淨化選風反賄選宣導活動如下：

區別	舉辦日期	備註
中正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5 日	宣導對象：里長、社區理事

信義區公所	104年11月23日	長、巡守隊、 志工等人員。
仁愛區公所	104年11月25日	
中山區公所	104年11月26日	
安樂區公所	104年11月19日	
暖暖區公所	104年11月26日	
七堵區公所	104年11月30日	

- (三)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應於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 3 日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惟閱覽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閱覽期間選舉人發現錯誤遺漏時得於該期間內申請更正。
- (四)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中選會將於 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名單，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止期間（即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五) 選舉票顏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12月23日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感謝長官及警察同仁協助維護抽籤會場安全秩序，順利圓滿完成抽籤。
- (二)12月21日早上9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派3位選務工作人員至本會3樓禮堂參加此次選舉電腦計票講習課程。
- (三)12月23日下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已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四)選舉票印製預計105年1月6日製關防、1月7日校核選舉票版模；1月12日1天印製完成，1月13日點算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加封後，運至本會三樓禮堂保管至1月14日，再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回存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於105年1月15日上午9點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區公所點算加封。
- (五)105年1月16日投票日早上本會備有早餐，8時有專車載送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巡視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投票情形，敬請委員蒞臨督導。

## 九、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暨「第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票點發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印製預訂 105 年 1 月 12 日印妥，1 月 13 日由印刷廠點交區選務作業中心後載回本會三樓封存，1 月 14 日區選務作業中心至本會領回選舉票，1 月 15 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至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算，投票日(1 月 16 日)早上由警衛護送至各投票所。
- 三、擬訂作業規範交由工作人員辦理時有所遵循，以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點交、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
- 四、本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楊顧問 源明、王總幹事 榆森(請假)

陳專員 素芬、林專員 文榮、李主任 宜興

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 家驊、孫組長 宏達、高組長 丕丞

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辛苦了，投票日當天從早到晚忙了一天，使本市選務順利完成，在此致最高謝意。今日審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基隆市得票數（率）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由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選罷免法規定，投票日後 7 日內（105 年 1 月 22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七、副總幹事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於選舉期間協助督導本會選務，使本會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投票結果：1 號楊石城 19,045 票、2 號劉文雄 23,485 票、3 號郝龍斌 68,632 票、4 號蔡適應 78,707 票。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投開票日晚上七區選務作業中心陸續將三種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整理分箱後送至本會保管，直至午夜 12:10 分全部入庫，由監察小組委員劉啟明及陳枝松協助封存。依據選罷法之規定：除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依規定至保管期限 6 個月後銷毀。
- (二)各投開票所計票紀錄彙整編印後依規定將寄送給各候選人，民眾也可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選舉資料庫網站，可查詢全國各候選人及各政黨於各投票所得票數資料。
- (三)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8,947 人，扣除戶籍逕為遷入各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1,870 人後，得票數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得發還保證金之應得票數 29,708。因此候選人郝龍斌及蔡適應發還保證金 20 萬元整。



(四)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 1 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郝龍斌補貼 2,058,960 元，蔡適應補貼 2,361,210 元。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基隆市得票數(率)表」，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鍾委員孟仁：巡視投開票所時發現有投票匭封條未貼，應加強提醒票所工作人員注意。

黃委員仁祥：(一)借用學校教室設置兩所以上票所時應於隔開，避免連在一起造成混淆及動線不佳。

(二)堵南里投開票所領票人數較多，等待圈票隊伍排一列到票所外，非常危險；經提醒後才分開成兩排。

第一組：感謝警察同仁在選務期間辛苦配合各項選務工作，選舉票封存2樓保管室警察局派員警駐守，因本次選舉無爭議且本會辦公廳舍設有保全及監控系統，建請援例准予員警撤離駐本會崗哨。

決議：確認保全及監控系統正常運作，請員警於1月18日18時撤離。

十一、散會下午4時45分



## 貳、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彩雲、吳清熊、許庭郡、陳正太、陳枝松、郭政次  
童德寬、陳建宏、蔡裕明、林本源、曾煥卿、陳武吉  
林鳴祥、周國良、劉文雄、林才富、邱垂金、吳台楨  
汪銘振、郭渝涵、陳建雄、吳國忠（請假）、劉啟明  
巫宗麟、王德必

四、列席人員：林專員文榮、高組長丕丞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林副處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謝謝林副處長代表主任委員頒發委員聘書。

今天本會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而召開的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在正式會議之前首先歡迎幾位新任委員加入本會監察小組的工作行列，歡迎蔡裕明委員、林本源委員、曾煥卿委員、劉啟明委員、巫宗麟委員、陳武吉委員、林鳴祥委員、林才富委員、陳建雄委員及王德必委員，相信各位生力軍的加入、此次選舉的監察工作將更加圓滿順利。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係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自 10 月 1

日起各位委員是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的監察小組委員了，平時大家都有所屬的政黨或不同的政治理念，但在這段執行監察職務期間，我們都是參與選務監察工作的選務人員，在此特別籲請各位委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只問是非，不分黨派或個人私誼，秉持公平、公正、無私之心，

以客觀超然立場依法執行職務。此外，我們監察委員的主要責任是在積極努力防止犯法情事的發生，違法事態發生後的取締、處罰並非執行監察工作之主要目的，如能在違法行為尚未發生前，監察人員事先掌握相關訊息，主動溝通，善加疏導、規勸，應可消弭違法、違規之情事於無形，這才是落實監察業務之極致。

今天的會議主要議題是研討先期作業相關事項，包括：委員督導責任區劃分、審查業務分組等議題，待會兒討論提案時，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睿見。

七、專員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位選委會同仁：大家好!總幹事因另有要公，由我代表出席，以下就本次選務工作有幾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定在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2、本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二)104年11月13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三)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4年12月14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五)104年12月18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六)104年12月23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七)105年1月5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八)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九)105年1月16日投票、開票。
- (十)105年1月22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3、自選舉公告發布後，各位委員除因執行選監業務需要外，一切候選人之競選宣傳活動或可能會被誤解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舉措，均應避免涉入其中，以免觸法或遭到質疑，特此強調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嚴守中立，秉持超然立場辦理選務。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上開規定者，將被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八、工作報告：林召集人、專員、各位委員以及同仁:大家好，我是第四組組長高丕丞為委員作工作報告。

- 1、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除 3 位常任委員外，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2 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聘任，聘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四個月，聘任期間每月支給。
- 2、交通費 4,500 元，另競選活動期間 28 天(即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每天 1,000 元津貼，及投票日當天 2,000 元工作津貼，將會依照規定撥到各位委員帳戶內。
- 3、本次選舉工作已經展開，謹就第 250 次委員會通過選務工作程序表有關監察業務相關日程摘要報告如下：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1	104年10月22日	召開監察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	1. 委員責任分區 2. 工作分配
2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受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受理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截止之監察
3	104年12月1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等資料
4	104年12月20日前	辦理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本會第四組
5	104年12月23日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號次	召集人代表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6	104年12月31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	1 審查增補競選辦事處 2 印製選票輪值
7	104年12月30日前	第1次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	召集人與會
8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委員輪值及處理偶發事件
9	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公辦政見發表會及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委員輪值及處理偶發事件

10	105年1月10日前	第2次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	召集人與會
11	105年1月1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委員到場執行監印
12	105年1月14日	選舉票發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委員到場執行監點工作
13	105年1月15日	各區公所點交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	委員到場(各區公所)執行監點工作
14	105年1月16日	投票開票日	委員赴各區視察投票及開票情形
15	105年1月1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辦理公開抽籤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執行職務

4、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於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參加中選會主辦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第一場次研習會，已圓滿順利完成。

#### 九、討論事項：

##### 第1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 說明：

全市：林彩雲、吳清熊、許庭郡

中正區：吳台楨、蔡裕明、曾煥卿

信義區：汪銘振、劉啟明、巫宗麟

仁愛區：童德寬、劉文雄、陳武吉

中山區：郭政次、陳枝松、郭渝涵

安樂區：陳建宏、邱垂金、陳建雄、林鳴祥

暖暖區：陳正太、林才富、吳國忠

七堵區：周國良、王德必、林本源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擬依業務需要分組為：

政見稿：吳清熊、許庭郡、陳建宏、蔡裕明、巫宗麟、  
周國良、邱垂金、汪銘振、吳國忠、郭渝涵、  
陳建雄、王德必

競選辦事處：陳正太、陳枝松、郭政次、童德寬、  
林本源、曾煥卿、劉啟明、陳武吉、林鳴祥、  
劉文雄、吳台楨、林才富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時 05 分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林彩雲 吳清熊 許庭郡 陳正太 陳枝松 郭政次  
童德寬 陳建宏 蔡裕明 林本源(請假) 曾煥卿  
陳武吉 林鳴祥(請假) 周國良 劉文雄 林才富  
邱垂金(請假) 吳台楨 汪銘振 吳國忠 郭渝涵  
劉啟明 巫宗麟 陳建雄 王德必

四、列席人員：王總幹事榆森、高組長丕丞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王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圓滿完成。今天的會議主要是審議立法委員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地址及競選活動期間辦公室輪值表等資料，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會議。

2、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9 日起至明年 1 月 15 日止為期 28 天；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為期 10 天，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除了辦公室輪值外，印製選舉票期間及點發、點交選舉票等工作，業務單位將排定輪值表，請各位委員審議後，屆時請依排定行程執行監察職務，若無法按照排定的行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請事先與其他委員協調，尋找委員替代並告知選委會第四組，請大家務必配合。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午安，簡單兩點報告。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都是在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本市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依照登記順序有民主進步黨推薦的蔡適應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的郝龍斌先生、民國黨推薦的楊石城先生及親民黨推薦的劉文雄先生總共 4 人完成登記。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則有一位候選人柯荏耀先生完成登記。

- 2、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為期 28 天；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為期 10 天。兩項選舉因所依據的法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同，所以競選活動時間有所差異。競選活動開始之後，各位委員的工作亦隨即展開，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的辛苦，表達敬意與謝意，這段時間要多麻煩各位委員。以上報告，謝謝！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王總幹事與各位同仁，大家好！

-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總共設置投開票所 249 所。依據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推薦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均可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預計投開票所共得設置監察員 747 人。依規定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由本組親自將通知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公函及空白表格送達各個政黨簽收，並解釋各項規定，並請各政黨務必於 4 日內送回，逾期者視為放棄推薦。各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擬俟資料備齊後提請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2、上述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本會預訂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與 12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及晚上 7 時 30 分，每場約二小時三十分，共分四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遞補，故為確認是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由本會指派專人於一樓講習會場出入口，除檢查報到單外，並查驗身分正確後始得參加講習，避免有人冒名頂替及貫徹本會依法執行職務立場。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本市 4 位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 1 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均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另依中選會函釋：已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在競選活動期間，均可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故本會自 11 月 28 日起至競選活動結束期間，例假日均派員值班，受理候選人申請。

- 4、104年12月23日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當日本會由林召集人執行號次抽籤的監察職務，也歡迎各位委員蒞臨會場指導。

九、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本會辦理本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審查。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 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 第 2 案

案由：本會辦理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

第四十四條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請初審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 第 3 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時 25 分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林彩雲 吳清熊 許庭郡 陳正太 陳枝松 郭政次  
童德寬 陳建宏 蔡裕明(請假) 林本源 曾煥卿  
陳武吉 林鳴祥 周國良 劉文雄 林才富 王德必  
邱垂金 吳台楨 汪銘振(請假) 陳建雄 劉啟明  
吳國忠(請假) 郭渝涵(請假) 巫宗麟(請假)

四、列席人員：王總幹事榆森、高組長丕丞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王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於 12 月 18 日由中選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抽籤，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部份亦於 12 月 23 日由本會辦理抽籤完竣，過程和平順利。
- 2、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依然是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依選務進度將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點發等工作，敬請各位委員依業務單位排定輪值表配合執行選務監察職務。
- 3、投票日當天，仍援往例於上午 8 時在本會二樓會議室集合(本會備有早餐)，所有委員到齊後，會同選舉委員會委員依責任分區，共同搭乘選委會安排公務車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麻煩各位委員，視察後中午回到辦公室集合研議各項事宜(本會備有便當)。
- 4、本次會議主要是辦理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增減及變更審查事宜，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此次委



員會議，接下來的競選活動期間各項選務工作將緊鑼密鼓進行，為執行監察職務聯繫便利，請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手機請務必開機方便大家聯繫。謝謝!

七、總幹事致詞：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各位委員與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 1、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之候選人姓名號抽籤，已於 12 月 23 日順利完成，感謝林召集人及各位委員蒞臨會場執行監察職務，區域立法委員抽籤號次結果如下：1 號楊石城、2 號劉文雄、3 號郝龍斌、4 號蔡適應，過程非常順利。
- 2、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預計於 1 月 7 日及 1 月 12 日二天，晚上 7 時假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實況轉播，並分別於 1 月 8 日、9 日、13 日及 14 日，晚上 7 時同一時段再重播一次。
- 3、此次選舉選舉票顏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粉紅色、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政黨票)為白色。選舉票訂於 1 月 6 日製版，1 月 12 日印製，預計印製 1 天完成，1 月 13 日假印刷廠點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1 月 15 日由各區選作業中心，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屆時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依輪值分駐印刷廠、本會及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以上報告，煩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指教，謝謝!

八、工作報告：主席、總幹事、各位委員與各位同仁，大家好：

-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

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12 月 26 日及 27 日順利完成，其中未參加講習者，計有親民黨 22 名、國民黨 1 名及民主進步黨 14 名，合計未參加講習者 37 名。依規定由本會自本市各學校函報之教職員中另行遴派遞補。

- 2、本次選舉，到今天為止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均無人申請異動，若至投票日前，有候選人申請異動時，請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先行審查後，再簽請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核定。
- 3、本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本會已於 12 月 24 日假本會 2 樓會議室召開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並預訂於明(105)年 1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聯繫會報，與會人員有本會主任委員、林召集人、王總幹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基隆市警察局長局長等主管人員，主要目的在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步驟與方法。
- 4、此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援例安排辦公室輪值處理偶發事件外，另配合選舉票製版、印製、保管、分發、點交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需要，調派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執行監察職務，本會相關業務單位將以正式公文發函通知各位，請各位委員準時到場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 九、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政黨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審查。

第 55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親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49 人

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49 人

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49 人

(三)、本會於 12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四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完畢，其中未參加講習者，計有親民黨 22 名、國民黨 1 名及民主進步黨 14 名，合計未參加講習者 37 名。未參加講習者依規定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本會亦已函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其所推薦未克參加本會舉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者名單。

決 議：本案審查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4 時 50 分



## 參、附 錄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 年 9 月 16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3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

			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核辦法第4條。
4	104年9月17日至9月21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li> <li>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li> <li>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4年9月22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li> <li>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3)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li> <li>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4年9月23日至11月6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li> <li>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li> </ol>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7	104年11月13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li>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8	104年11月16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li> <li>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12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li> <li>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9	104年11月17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li> <li>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4年11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li> <li>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li> <li>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li> <li>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



			<p>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p>
--	--	--	---------------------------------------------------------------------------------------------------------------------------------------------------------------------------------------------------------------------------------------------------------------------------------------------------------------------------------------------------------------------------------------------------------------------------------------------------------------------------------------------------------------------------------------------------------------------------------------------------------------------------------	-----------------------------------------------------------------------------------------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	--	--	--	-----------------------------------------------------------------------------------------------------------------------------------------------------------------------------------------------------------------------------------------------------------------------------------------------------------------------------------------------------------------------------------------------------------------------------------------------------------------------------------------------------------------------------------------------------------------------	--

				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3	104年11月27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7)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14	104年11月27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04年1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6	104年11月30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0)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104年12月8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18	104年12月	函報經審查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 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10 日前	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4年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0	104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6)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1	104年12月18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22	104年12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細則第18條。

				<p>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23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6條、第45條第1項、第4項。
24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25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7條。
25	104年12月23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26	104年12月25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7	104年12月27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名冊完成		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7)日編造完成。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8	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29	105年1月1日至1月2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30	105年1月5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2字,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5)日前印製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22條、第24條。
31	105年1月5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

				<p>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市)選舉委員會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32	105 年 1 月 5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33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4	105年1月12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款。
35	105年1月13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36	105年1月13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7	105年1月14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38	105年1月15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	投票日前1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24條第2項、第36

		<p>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 察員點收 後密封</p> <p>2 佈置投票所</p>		<p>一 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 保管。</p> <p>2 選舉票之分發，山地或離島 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 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 辦理。</p> <p>3 事先佈置投票所。</p> <p>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 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p>		<p>條。</p> <p>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p>
39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 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 發票。</p> <p>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 開票所。</p> <p>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 開票，並設置參觀席。</p>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 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 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 開票所門口。</p> <p>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 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 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 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 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 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 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 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 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 為限。</p>	各投票所、 開票所	<p>總統選罷法 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p> <p>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細 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p>
40	105 年 1 月 18 日	立法委員選 舉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人 或剩餘數相 同之政黨抽 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 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 (18) 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 為之。</p> <p>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p>	<p>1 中央選舉 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p>	<p>公職選罷法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 款，細 則第 42 條。</p>

				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41	105年1月20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20)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42	105年1月22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43	105年1月22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44	105年1月29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45	105年2月1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46	105年2月1	寄送總統、副	公告當選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	直轄市、縣(	總統選罷法

	日前	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人名單後10日內	於本(1)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市)選舉委員會	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47	105年2月11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48	105年2月21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9	105年2月21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p>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14任總統副總統

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基隆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04.09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9 月 15 日前	第 250 次委員會議		審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工作程序進行表、委員責任督導區、經費動支要點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 年 9 月 16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3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區戶政事務所辦	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理。		
4	104年9月17日至9月21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4年9月22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3)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4年9月23日前	第1次選務協調會		召開區選務作業中心第1次選務協調會(區長、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員)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7	104年9月23日至11月6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8	104年10月26日前	第251次委員會		審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投開票所地點。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9	104年11月11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1次委員會		研討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候選人資料審查業務分組。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 監察小組 2 本會第四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10	104年11月	發布立法委	公職人員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	中央選舉委	公職選罷法

	13 日	員選舉公告	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員會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11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1 份，於 11 月 12 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6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
12	104 年 11 月 17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4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0 條。
13	104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50 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20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p>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p>	<p>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p>	<p>。</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p>	<p>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p> <p>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p>
--	--	-------------------	-------------------------------	---------------------------------------------------------------------------------------------------------------------------------------------------------------------------------------------------------------------------------------------------------------------------------------------------------------------------------------------------------------------------------------------------------------------------------------------------------------------------------------------------------------------------------------------------------------------------------------------------------------------------------------------------------	-------------------------------------------------------------------------------------------------------------------------------------------

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

-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 (7)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
-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
- (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

				候選人、政黨領用。 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4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5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6	104年11月27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7)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撤回或更換截止		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17	104年11月27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8	104年1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9	104年11月30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0)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20	104年11月30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 監察小組 2 本會第四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21	104年12月5日前	第252次委員會會議		審查候選人各項資料、印製選舉公報要點、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選舉人名冊編造輔導計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22	104年12月8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3	104年12月10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 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24	104年12月12、13日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辦理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四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25	104年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6	104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6)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	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號 17 樓)。		
27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28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細則第 18 條。
29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30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 25 日前	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7 條。
31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	第 253 次委員會會議		審查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地點、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點發選票應行注意事項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32	104 年 12 月 23 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理機關代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33	104 年 12 月 23 日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 12 月 17 日前寄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函及派令 2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34	104 年 12 月 25 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35	104 年 12 月 27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監印選舉票時間表。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 監察小組 2 本會第四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36	104 年 12 月 27 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7)日編造完成。	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細則第 8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37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第 34 條第 3 款，細則第 9 條、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38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基隆市區公所 2 基隆市各區戶政事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

		形			務所	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39	105 年 1 月 5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li> <li>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li> <li>3 選舉公報由市選舉委員會於本 (5) 日前印製完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li> </ol>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
40	105 年 1 月 5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 (開) 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2 選舉公報由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 (5) 日前編印完成。</li> <li>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li> </ol>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41	105 年 1 月 5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li> <li>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li> </ol>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款、第 24 條。
42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43	105 年 1 月 12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5 款，細則第 10 條、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44	105 年 1 月 13 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由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45	105 年 1 月 13 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3)日	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5 項，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22

				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備供領取。		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46	105年1月14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47	105年1月15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1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1 基隆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24條第2項、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48	105年1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3項，細則第24條至第28條。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1份為限。		
49	105年1月18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50	105年1月18日	第254次委員會會議		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51	105年1月20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市選舉委員會於本(20)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52	105年1月22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53	105年1月22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54	105年1月	致送總統、副		1 印製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罷法

	29 日前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員會	第 7 條第 9 款、第 66 條，細則第 37 條。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55	105 年 2 月 1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56	105 年 2 月 1 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9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57	105 年 2 月 11 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1 條。
58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59	105年2月21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3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60	105年2月21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		函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任務編組

104.08.12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林永發	基 隆 市 副 市 長	綜理本會事務、指揮屬員辦理選務。(全體委員計 9 人)	
監察小組 召集人	林彩雲	監 察 小 組 召 集 人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召集。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含召集人計 25 人)	
總幹事	王榆森	民 政 處 處 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	常兼
顧 問	楊源明	警 察 局 局 長	協助選務作業安全維護之協調、處理。	期間兼任
專 員	陳素芬	教 育 處 處 長	協調各級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期間兼任
專 員	林文榮	民 政 處 副 處 長	襄助總幹事處理選舉事務。	常兼
第一組 組 長	潘蕙蕊	本 會 會 長	綜理第一組選舉業務。	專任
第一組 課 長	陳智昌	民 政 處 科 處 長	綜理選舉票印製、分發、點領等事宜。	期間兼任
第一組 課 長	蘇保安	警 察 局 保 安 課 課 長	規劃選票印製與點發場所安全維護工作執行事宜。	期間兼任
第一組 課 員	林素鈴	本 會 會 員	一、選舉業務、登記書件、查核作業等綜合事項。 二、選舉票印製招標。 三、投開票所設置作業。 四、電腦計票、開票統計作業。	專任
第一組 課 員	謝樹芳	警 察 局 保 安 課 警 務 員	承辦選票印製與點發場所安全維護工作執行事宜。	期間兼任
第一組 課 員	游肖梅	民 政 處 科 員	承辦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事宜。	期間兼任
第一組 課 員	林中立	民 政 處 技 士	協辦選票監印各項業務。	期間兼任

第一組 課員	林瑞英	主計處 科員	協辦電腦計票、開票統計作業。	期間兼任
第二組 組長	陳家驊	民政處 科長	綜理第二組選舉業務。	期間兼任
第二組 課員	吳慧貞	民政處 科員	一、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 業及投票通知單編印督導。 二、選舉人數之統計、函報、公 告	期間兼任
第二組 課員	葉芄穗	民政處 科員		期間兼任
第三組 組長	牟葉關	民政處 代理科長	綜理第三組選舉業務。	期間兼任
第三組 課員	孫宏達	民政處 科員	一、選舉公報編製、分發。 二、記者招待會事宜。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 四、選舉宣導工作。	常兼課員
第三組 課員	吳國華	民政處 科員		期間兼任
第四組 組長	高丕丞	本組 會長	綜理第四組選舉業務。	專任
第四組 課員	陳重信	本課 會員	一、辦理各項監察業務。 二、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及講 習。	專任
行政室 室主任	莊麗美	本室 主任	綜理本會行政室業務。	專任
行政室 書記	張艾倫	本書 會記	辦理行政室各項業務。	專任
人事室 主任	李宜興	人事處 處長	綜理人事業務。	常兼
人事室 課員	黃文鳳	人事處 副處長	辦理人事業務。	常兼
主計室 主任	張鳳圓	主計處 處長	綜理會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課員	林春芸	主計處 科員	辦理會計業務。	常兼

政風室主任	王端勇	政風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政風室課員	張俊換	政風室科長	辦理選務政風、安全維護及協調警衛配合事項。	期間兼任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 基隆市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 一、經費之動支依照會計法、審計法及有關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與本次選務性質無關之經費不得列支，如有不符規定致使無法核銷者，有關人員應負責追繳。
- 二、經費之核撥，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核定之金額出具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送達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程序核撥。
- 三、兼職酬金標準：選舉期間選務工作人員兼職酬勞支給標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5 月 25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178 號函辦理。兼職酬勞支給之期間，以實際調兼為限。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
- 四、選舉業務費之動支：
  - （一）行政作業費動支範圍包括加班費、差旅費、印刷費、講習宣導費用、文具紙張、便當、電話費、郵資及雜支等。
  - （二）資訊設備、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資本門設備一律不得列支。
  - （三）因公交際應酬或捐贈屬特別費性質之經費不得列支。
  - （四）郵資費用應檢附購買票品證明單。
- 五、加班費之動支：
  - （一）本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選舉期間，因業務需要必須延長工作時間，其加班時數得不受「每日不超過 4 小時，每月不超過 70 小時」之限制，每天在一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不得報支，亦不得併計），得報支加班費，亦得累計加班時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於加班後 6 個月內擇期補休假。
  - （二）申請加班應於事先填具加班申請書簽奉核准，按實際加班時數依規定支給標準報支加班費。

(三) 加班費之核銷，應填具印領清冊、經主管核章後之加班簽到簿。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2 月 21 日局給字第 0970001460 號書函本職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兼任選務作業中心非主管職務，於辦理選務工作加班期間，加班費計支內涵不包含主管職務加給。

六、本會核撥之各項經費，請切實依照指定用途支用，不得支應便餐、紀念品等。各項會議之召開除茶水外，非必要時，不再提供水果及點心，凡未超過上午 11 時或下午 4 時者，不提供餐點。

七、選舉期間所有經費憑證日期請以選舉期間為準，避免被剔除。

支出憑證辦理要點修正：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八、本會核撥之各項經費，悉依照指定科目執行，並請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檢附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統計表送回本會辦理核銷。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津貼請依規定列入所得，開具扣繳憑單。

十、投開票所經費屬業務費，係包括支應搬運票匭遮屏、文具、電話、工作人員茶水、餐費、場地清潔佈置及護送選票計程車資等費用，請由各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處理。投開票所借用私人場所補貼之清潔費用，以個人名義領取時需列入所得開具扣繳憑單。(計程車資應檢附計程車收據，並載明日期、金額、車號、駕駛人姓名或車行名稱及起訖地點)

十一、投開票日當天，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開票統計中心人員比照本次投開票所管理員工作費。

## 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於民國 82 年 1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基隆市。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三、凡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

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申請登記為基隆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二)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

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

（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1. 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 5 張（包含自行黏貼申請調查表相片一張）。

2.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 47 張。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

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十)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 20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一)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

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http://www.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



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登記。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八、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九、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包含當日)前由本會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項補貼費用由本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5 年 1 月 22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各區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為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里長選舉之交辦事項。
  - （二）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五）選舉、罷免票之點發與保管事項。
  - （六）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七）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一、職掌分配表如附表二）
- 六、作業中心主任由本會調用區長兼任；執行秘書調用區公

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區公所報請本會派兼。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秘書兼任；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秘書調用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派，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併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區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之選舉期間少一個月。
- 九、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必須有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作業中心主任協調區公所派員支援辦理之。
- 十、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 十一、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刻發。
- 十二、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人員辦理。
- 十三、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薦 派	一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用派兼之。</p> <p>二、副主任二人，一人由區公所秘書調兼，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p> <p>三、幹事以區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p> <p>(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p> <p>(三)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p> <p>(四)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區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二名員額。</p> <p>四、幹事之調兼，除人事、主計、政風、戶政人員各一人外，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副 主 任	薦 派	二	
執行秘書	薦 派	一	
幹 事	委 派	九—十二	
合 計		十三—十五	

附件二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職務分配表

職 稱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主 任	承市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調用區長兼任
副 主 任	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調用公所秘書兼任
副 主 任	襄助主任指導戶政事務所職員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等事項。	調用戶政所主任兼任
執行秘書	承主任之命，指導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調用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
幹 事	1、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函報，派令轉發事項。 2、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獎懲發布事項。 3、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4、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人員一人派兼
幹 事	1、選舉經費收支憑證審核報繳事項。 2、選舉經費付款憑單簽證事項。 3、選舉經費記帳憑證（收支傳票）之編製事項。 4、其他會計事項。 5、臨時交辦事項。	主計人員一人派兼
幹 事	1、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2、選舉票點發、保管之安全維護事項。 3、選務工作人員安全維護事項。 4、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5、臨時交辦事項。	政風人員一人派兼
幹 事	1、有關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統計等事項。 2、臨時交辦事項。	戶政人員一人派兼

<p>幹 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法令疑義請釋事項。</li> <li>2、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派兼擬辦事項。</li> <li>3、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表件審查事項。</li> <li>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事項。</li> <li>5、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查報設置事項。</li> <li>6、選舉票點發、保管事項。</li> <li>7、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保管、分配事項。</li> <li>8、選舉罷免宣傳資料之轉發事項。</li> <li>9、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或公聽會事項。</li> <li>10、計票中心設置事項。</li> <li>11、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宜。</li> <li>12、協辦政治獻金法相關事宜。</li> <li>13、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幹事若干人 (除人事、政風、戶政人員外，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	-----------------------------------------------------------------------------------------------------------------------------------------------------------------------------------------------------------------------------------------------------------------------------------------------------------------------------------------------------------------------------------	------------------------------------------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選舉業務需要辦理。
- 二、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工作，是最基層的選務工作，也是最重要的選務工作，雖然，工作時間僅有投票日 1 日，而選舉結果，則自投開票所揭曉，是整個選舉良窳成敗重要的關鍵，故每次選舉均依法舉辦講習，藉收溫故知新之效。

### 三、講習梯次：

#### (一) 第一梯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 時 40 分。

2. 地點：

(1) 中正區：新船大樓里民活動中心（中船路 11 號 2 樓）。

(2) 信義區：信義區公所 5 樓禮堂（信二路 179 號）。

(3) 仁愛區：仁愛區公所 6 樓禮堂（光一路 28 號）。

(4) 中山區：中山區公所 5 樓禮堂（文化路 168 號）。

(5) 安樂區：安樂區公所 2 樓禮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6) 暖暖區：暖暖區公所 5 樓禮堂（東勢街 2 號）。

(7) 七堵區：七堵區公所 6 樓區民活動中心（光明路 21 號）。

3. 講習對象：主任管理員（含預備）、主任監察員（含預備）、管理員（含預備）、預備監察員。

4. 講習人數：七區共約 2060 人。

#### (二) 第二梯次：由本會辦理。

1. 時間：10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及 7 時。

10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及 7 時，共 4 場。

2. 地點：本會 3 樓禮堂。

3. 講習對象：政黨所推薦之監察員。

4. 講習人數：747 人。

5. 政黨推荐而未參加講習而由本會遴派預備監察員遞補。

(三)第三梯次：由警察局擇期辦理。

- 1.時間：由警察局擇期辦理。
- 2.地點：由警察局擇定辦理。
- 3.講習對象：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 4.講習人數：249人。

四、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撥款勻支。

五、講師：

- (一)總幹事、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消防局人員。
- (三)警察局人員。

六、教材：以本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擇要說明工作要領及實務。

七、作業要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函，由本會印製繕寫，其分送時間及作法如下：

- 1、機關學校薦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之派函，請行政室於12月17日前寄送。
- 2、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函，於12月21日前由專人送達，推薦之政黨轉交各投開票所監察員。
- 3、講習當日會場由主辦單位設置報到處，於講習30分鐘前派員分組辦理報到，以便查點出席人數及缺席人員姓名。
- 4、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時，為防冒名頂替宜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於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附式說明第5項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行遴派)
- 5、本會所編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於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前送達各區，做為報到名冊查對參考。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另行補充。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節數	時 間	課 程
	13:30 § 13:40	報 到
1	13:40 § 14:30	課 目：選罷法重點之講述及應行注意事項 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2	14:40 § 15:30	課 目：投開票所工作實務及要領 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3	15:40 § 16:30	課 目：投開票所人員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4	16:40 § 17:30	課 目：消防器材使用說明及應變方式 講 師：消防局人員或選務作業中心人員

散 會

備註：講習時程共計 4 小時。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

###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
- 二、日期：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三、地點：本會 3 樓禮堂。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業務相關主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總幹事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 六、籤票由本會依經審定後候選人之人數，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證製作，將籤票裝入籤筒中並封入公文袋內加蓋騎縫章，另製妥抽籤紀錄表備用。
- 七、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受託人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候選人未克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八、候選人抽籤之進程序如下：
  - （一）唱名：由本會唱名員依審定之候選人名冊（審定名冊係依照候選人受理登記順序編定）依序唱出候選人姓名。
  - （二）抽籤：請唱到姓名的候選人，親自（或持有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抽者）到抽籤箱前抽出籤票交給主持人當面啟封。

(三) 啟閱籤票：主持人當眾開啟籤票並請抽籤者審視。

(四) 宣示籤號：由主持人當眾高聲宣示籤票號次。

(五) 籤票紀錄：請候選人於籤票簽名或蓋章，另外委由他人或主持人代為抽定，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應在籤票備註欄內簽名或蓋章確認。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十一、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之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20 人為限，佩帶本會發製發參觀證出席，並依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

十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機、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並嚴禁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十三、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時	08:50	候選人報到
	09:00	
間	09:00	主持人致詞
	09:05	總幹事報告抽籤方式
	09:05	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09:10	
	09:10	候選人抽籤
結束		

陪同人員 20 名入場請佩帶本會製發參觀證。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 基隆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辦理。
- 二、基隆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下簡稱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政見發表會以基隆市吉隆有線電視台採現場直接播出方式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共舉辦二場，並各重播二場（日期、時間、地點如附表）。
- 四、政見發表會，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本會除派員擔任會場管理、簽到、記錄外，並協調電視公司派員擔任司儀、錄影、計時等事宜。
- 五、政見發表時，會場內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電視台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公司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六、有關監察職務，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並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調派員警到場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七、本要點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本選舉區各候選人。候選人應按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所訂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會場，並應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 八、政見發表會會場正面應懸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九、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 （五）散會。
- 十、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由主持人依候選人簽到簿上簽名順序，請各候選人親自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順序，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候選

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時，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親自發表政見，如該號次候選人經主持人唱名 3 次，候選人仍未上臺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臺或上臺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十一、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十二、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並於講臺前張貼「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三、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計時員於候選人上臺，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按鈴一長聲開始計時，至屆滿前 2 分鐘按鈴二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以持續按鈴告知結束，並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求公平。

十四、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五、政見發表會並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十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並不得有左列言論：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七、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錄影帶，本會除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得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十八、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影音上傳 YouTube 影音平台：

- (一) 上傳之影音須為完整播出，不得切割。
  - (二)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無論辦理幾場，其影片均須上傳。
  - (三) 本會於招標案中，請電視公司於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播出後，次日即將政見發表會之影片轉成 YouTube 播出之影片格式，影片不作分段。
  - (四) 請先行申請本會之 YouTube 帳號，以進行影片上傳。
- 十九、政見發表會記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 二十、本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場次		一		二	
月		1		1	
日		7		12	
星期		( 四 )		( 二 )	
時間		下午 7 時		下午 7 時	
地點		吉隆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政見會主持人		林主任委員永發		林主任委員永發	
監察小組委員		林召集人彩雲		林召集人彩雲	
現場直播 有線電視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台 ( 第四頻道 )		吉隆有線電視台 ( 第四頻道 )	
重播日期	月	1	1	1	1
	日	8	10	13	14
	時間	下午 7 時			
重播 有線電視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台 (第四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台 (第四頻道)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 基隆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各縣市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要領辦理，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 二、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 三、宣導重點：

- (一) 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其重要性。
- (二) 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 報導選舉工作實際情形，並呼籲民眾全力配合，以期蔚為良好風氣，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 (四) 宣導選舉相關法令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 (五) 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不幫助賄選，並勇於檢舉賄選。
- (六) 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 四、宣導項目：

#### (一) 選舉公告：

1. 總統、副總統：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

事項；104年11月23日至27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4年12月18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01月15日止），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105年01月16日選舉投、開票；105年01月22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2. 立法委員：104年11月13日發布選舉公告；104年11月19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4年11月23日至27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5年01月05日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年01月06日起至105年01月15日止），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並於105年1月7日及105年01月12日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選區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105年01月16日選舉投、開票；以及105年01月22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三）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開票期間民眾於觀眾席攝影，如有在場喧嚷、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通報本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四) 加強宣導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五) 選票格式。

(六) 投票日(105年01月16)與選舉結果: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投票通知單。

## 五、宣導方式：

(一) 報刊電視宣導：

1. 商請各報社配合選務進度運用專欄報導、發表社論、短評、特稿等方式，加強宣導。
2. 選擇適當時機邀請各駐區新聞傳播機構負責人、記者，召開選務宣導記者會，報導選務辦理情形，並溝通意見。
3. 安排記者到各區採訪選務工作及競選活動，並適時報導各階段重要選務措施，以及本會需要候選人、助選員及政黨、選舉人配合達成之事項。

(二) 視聽宣導：

商請轄內電影院或有線電視台協助放映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宣導短片。

(三) 舉辦政見發表會及印製選舉公報：

利用有線電視媒體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透過各種宣導管道鼓勵民眾踴躍收視，藉以瞭解各候選人所發表之政見與抱負，做為投下神聖一票時之參考。

(四) 其他宣導：

洽請各區公所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張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製發之選舉海報，以期擴大宣導。

-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計畫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要點之規定訂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本會製版印發。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本會將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分開辦理編印（格式如附件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或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區公所、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光碟母帶，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應請得標廠商提供有聲選舉公報檔案（MP3 或 WAV 等格式），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本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嚙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應以 60 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並以紅、黑 2 色套印，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並請得標廠商提供相關資料數位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為利選舉人閱讀，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字體大小，以不小於十二號字為原則。

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

九、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繼續居住者，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 年 11 月 13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 1 人，全國並劃分為 73 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 1 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 2 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基隆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 1 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應加印直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

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

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一、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二、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三、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注意事項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確實辦理並如期依法完成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以達零缺點境地，爰訂本注意事項。
- 三、輔導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1 月 6 日止。
- 四、輔導對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五、輔導事項：
  1. 戶政事務所應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計畫，妥為分配人力及排定校對人員，於 104 年 12 月 10 前完成，函送本會二組備查。
  2. 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承辦人員應普遍抽查各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是否錯漏，並填報抽查記錄表（附件一）。
  3. 抽查選舉人名冊編造情形：
    - (1) 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是否於規定時間列印完畢。
    - (2) 選舉人名冊列印，影印是否清晰，封面填寫字體是否清晰不得潦草。
    - (3) 居住未滿 6 個月、4 個月選舉人名冊應與申請書逐一核對，切實查詢以確認無選舉權。
    - (4) 每一投票所列印完成後，是否與選舉人名冊起迄頁次明細表核

對。

(5)每一投票所是否依序列印空白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詳細核對相關欄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6)是否列印各鄰住戶人口統計表(893)與投票所清單逐一核對，並確定所有的里鄰均已設定。

(7)受監護(禁治產)之宣告者，有無確實清查列管。

(8)出境、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有無確實清查。

(9)撤銷遷出人口，有選舉權人是否列入選冊中。

(10)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同仁是否交換詳細核對，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者，是否依規定註明原因及加蓋編造人員章。

(11)選舉人數統計是否正確，統計報表是否依限填報。

#### 六、輔導人員：

1.本會總幹事、專員適時赴各區督導。

2.本會第二組工作人員分組輔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七、輔導日程及查核表：如附件二、三。

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要修正或補充之。

基隆市 區選舉人名冊抽查記錄表										日	月	年	民國	抽	查	人	蓋	章								
投	票	所	里	別	鄰	別	戶	長	姓	名	選	舉	人	姓	名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附件二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輔導戶政事務所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日程表

職 稱	姓 名	受 輔 導 單 位	輔 導 日 期	備 註
總幹事	王榆森	輔導期間適時赴各區督導	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1月6日不定期前往輔導	
專 員	林文榮	輔導期間適時赴各區督導		
組 長	陳家驊	輔導期間適時赴各區督導		
課 員	吳慧貞	七堵、暖暖、仁愛及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課 員	葉芫穗	中正、安樂及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輔導戶政事務所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查核表							
受輔導戶所	區戶政事務所	輔導日期	年	月	輔導人員：		
輔導事項					有	無	備註
1. 戶政事務所有無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計畫，妥為分配人力及排定校對人員。							
2. 是否依規定項目列印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資料							
3. 選舉人名冊列印，影印是否清晰，封面填寫字體是否清晰不得潦草。							
4. 居住未滿 6 個月、4 個月選舉人名冊有無逐一核對，確實查核以確認無選舉權。							
5. 每一投票所列印完成後，是否與選舉人名冊起迄頁次明細表核對。							
6. 每一投票所是否依序列印空白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詳細核對相關欄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7. 是否列印 893 統計表與投票所清單逐一核對，並確定所有的里鄰均已設定。							
8. 出境、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有無確實清查。							
9. 撤銷遷出人口，有選舉權人是否列入選冊中。							
10. 名冊編造完成後，同仁是否交換詳細核對，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者，是否依規定註明原因及加蓋編造人員章。							
11. 選舉人數統計是否正確，統計報表是否依限填報。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 基隆市選舉票印製保管實施要點

- 一、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選舉票印製由本會第一組承辦，並請基隆市警察局派員負責管制印票場所出入門禁及周圍安全圍護，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及政風人員應到場監印。
- 三、廠商：
  - 1、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選舉票印製之廠商應具有：平版彩色高速印刷機器、照相製版之設備並備有監視錄影系統、寬敞之空間及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及存放選舉票之用。
  - 2、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做好機器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相關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安裝錄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
  - 3、廠商於選舉票印刷、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選舉票製版光碟，交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攜回本會封存。
- 四、選舉票之用紙以 70 磅模造紙印製為原則，選舉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 五、選舉票印製、運送過程及保管處所均應全程錄影存證。
- 六、排版、校對、製版：
  - 1、廠商應先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姓名、抽籤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樣，經本會選務人員校對無誤始得製版。
  - 2、廠商於關防製版時，選務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全程監看。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刪除電腦檔案儲存設備，交由本會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 3、本會監印人員將拓具關防之印模交付承印廠商製版，製版時應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選舉票印模版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封存，至開始印製選舉票，始可開拆啟用。

4、選舉票字體應以正楷字排印，候選人登記表件之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時以戶籍登記資料所登載者為準。

#### 七、印製選舉票：

- 1、廠商於印製選舉票前，應印製各類選舉票樣本，送交本會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開始印製。
- 2、選舉票印製、點發之數量，應依據本市戶政機關所送之確定選舉人數為準，並加印5張蓋「樣張」字樣作為存檔之用。
- 3、選舉票印製時，廠商應於每100張放置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色紙，以利選舉票之點算。
- 4、選舉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負責，並事先排定人員於印刷場所監印（督印），並請警察局派員負責24小時門禁工作，直至印妥包裝點交完竣至運回為止。
- 5、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簽准，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6、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時，應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監印（督印）人員，應佩帶本會製發之工作證，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維護，憑證管制及檢查進出人員，未配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7、廠商印製選舉票過程中，印刷廠負責人及印製人員應配合監印人員隨時校對選舉票，如發現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不符，或選舉票紙質不佳，或選舉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製。
- 8、如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得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印刷廠現場負責人辦理下列事項：
  - (1) 將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妥為包封。
  - (2) 印刷工作人員應於工作結束後清理現場，並依監印人員之指揮將印刷有瑕疵之選舉票集中保管，俟全部選舉票印刷、包裝完竣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檢視無誤後，再予切割銷毀。
- 9、預備選舉票：為防備點交之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應予更換或補發之需要，印製預備票備用。

(1) 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按選舉種類分為：

①總統、副總統預備票為 600 張。

②區域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預備票各為 600 張。

③平地原住民預備票為 160 張。

④山地原住民預備票為 40 張。

(2) 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標明預備票類別及數量，由本會妥慎保管。

(3) 動用程序：各區需要動用預備票時，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請領收據向本會請領，再予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均另行作成紀錄備查。

(4) 銷燬：預備票之銷燬，依規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准，與選舉人冊及選舉票同時銷燬。

八、裁剪、點算、包封、存放：

1、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廠商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再按選舉種類別分別裁剪、堆置，除以人工點算外並應以機器點算機複算無誤後，分別 500 張、100 張堆置，集中存置於印刷場安全之場所嚴密保管，洽請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

2、選舉票經包封後，非依規定程序及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不得開拆。

九、選舉票點交：

1、選舉票印製完成廠商直接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時間、場所，另行通知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2、各區點領工作人員，應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以上人員率領，準時到場點領工作，至選舉票點領結束為止，中途不得離場。

3、進入點發場所，請佩帶本會核發工作人員識別證；點領分裝後，應確實查驗選舉票箱上之封條是否完整，以及箱數是否正確，各監點人員應督導各區點領人員點領作業。

4、各區點領時，封裝選舉票所需紙箱、封條，由印刷廠事前訂

製備用，酌量提供各區使用。

- 5、廠商點交選舉票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封箱後，由本會統一保管，各區至本會點領時，以選舉票箱總數為原則。
- 6、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回選舉票保管時，應選擇適當儲存場所，備妥消防器材，妥善保管選舉票。除指派人員日夜輪班駐守，全程錄影監控及負責看管外，並洽請轄區內警察分局派員警衛，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 7、各區於點領選舉票及完成開票統計作業後載送選舉票時，應使用箱型或密閉式設備之車輛，並洽請轄區內警察分局支援警力沿途護送。

十、投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後，由警衛護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警察機關派警力護送至本會集中保管。本會依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逾保管期限擬銷毀時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監督運至指定地點銷毀。

十一、其他：

- 1、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轄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2、本會於選舉票保管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洽請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選舉票之安全。
- 3、本會選務工作人員於監印及點發選舉票期間，准予免辦理簽到、簽退或打卡手續。

十二、本實施要點如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 基隆市選舉票點發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票印製保管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二、1月15日各區點交選舉票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一) 製作識別證分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工作人員佩帶，嚴格控制進出點領會場人員。

(二)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監點人員到達查驗票箱後，始可交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應要求主任管理員依以下各款辦理：

1、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首先應將各領票處之選舉人名冊人數逐一先行點算，是否與選舉人名冊封面後頁記載人數相符。

2、領票處選舉人名冊人數與名冊封面統計數字相符後，再與領取之「包封袋」上所載數字核對是否相符。

3、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核對無誤後，分別按領票處設置數點數，裝入本會製發「領票處選舉票包封袋」內。

4、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對各個「整數票」應再行每包驗算，但「零數票」必須點數按各領票處之零數重行分別裝封「零數包」(注意各投票所放有幾個領票處，每一領票處之「零數包」應與選舉人名冊數相同)。

(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如未按照上述規定辦理或未在選舉票袋口加簽章者，應即促其照辦始得代予保管。

(四) 發現空白選票，破損或有短缺時，應即告知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監點人員查證屬實後填寫「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簽報換發。

(五) 選舉票未全部點算完畢前勿擅離職守，經點算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人名冊一併簽封，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並派員會同員警晝夜輪班駐守。

(六) 本會監點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監點人員）應俟全區投開投票所全部點領無誤後，始得返回本會報告。

三、投票日清晨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及警衛護送選舉票至投票所，選舉票運送途程，應注意安全，並以使用密閉車輛載送為原則，裝卸時應注意清點。

四、本注意事項如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注意事項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應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 樓禮堂
- 三、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主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
- 四、抽籤作業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說明抽籤方法
  - （三）抽籤
  - （四）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五、本作業要點，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機關印信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參加抽籤之當事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抽籤，當事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當事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當事人未委託他人，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將抽籤結果呈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 七、抽籤作業，依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出抽籤順序籤，再依順序籤之次序唱名。被唱名當事人至抽籤箱內抽出一支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籤結果，並請當事人於籤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由記錄員於記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籤單背面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性命、身體安全物品進入。
- 九、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中正區	1	長潭里	北寧路369巷68號(漁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2	砂子里一	調和街3號三樓(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3	砂子里二	調和街290巷80弄16之1號(福德宮)
中正區	4	砂子里三	觀海街12之46號B1(山海觀巴黎會館視聽室)
中正區	5	八斗里	八斗街57號(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6	碧砂里	環港街84號1樓(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7	新富里一	新豐街251巷2弄3號3樓(新富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8	新富里二	新豐街345之9號(福德宮)
中正區	9	新富里三	新豐街100號(八斗高中402教室)
中正區	10	新豐里一	新豐街200號(碧海擎天社區聯誼廳)
中正區	11	新豐里二	新豐街316號(海洋大學世界社區活動中心)
中正區	12	新豐里三	新豐街482號(巴塞隆納社區服務中心休閒館交誼廳)
中正區	13	平寮里	和一路186號(平寮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14	社寮里	和一路84巷26號(和平國小一年甲班)
中正區	15	和憲里	和平街62號(和平島退除役官兵自治會中山堂)
中正區	16	海濱里	中正路621巷26號正濱、海濱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2樓
中正區	17	正濱里	中正路621巷26號正濱、海濱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18	中正里	中正路656巷146號(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19	中濱里	武昌街70巷23號(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20	建國里一	祥豐街467號(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21	建國里二	祥豐街216號(正濱國小課程準備室)
中正區	22	砂灣里一	祥豐街66號2樓(中正區圖書館左側)
中正區	23	砂灣里二	祥豐街66號2樓(中正區圖書館右側)
中正區	24	真砂里	中正路310號(安瀾橋老人活動中心)
中正區	25	正砂里一	中正路211號一樓(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26	正砂里二	中正路211號地下樓(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中正區	27	中砂里	正豐街50號(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28	入船里	中正路166號(海關宿舍復興館員工餐廳)
中正區	29	正船里	中船路11號2樓(新船大樓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30	中船里	中船路11號1樓(新船大樓三沙灣長壽俱樂部)
中正區	31	港通里	義一路87號7樓之1(港通、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32	義重里	義二路224巷1號(覺修宮)
中正區	33	正義里	正義路9號(基督教長老教會基隆中正教會)
中正區	34	信義里	正義路72號車庫
中正區	35	德義里	信二路301號(義消總隊1樓)
中正區合計35所			
信義區	36	仁壽里	信二路249號(仁壽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37	仁義里	信二路246巷32號(仁義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38	義昭里	信二路157號(義昭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39	義幸里一	信二路176號1樓後側(義幸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40	義幸里二	信一路66號(若石幼兒園)
信義區	41	義民里	信一路6號4樓(義民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42	義和里	信一路6號3樓(義和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43	智慧里	仁一路7巷61號(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44	智誠里一	月眉路120號(福靈宮)
信義區	45	智誠里二	月眉路65巷2-1號1樓(智誠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46	禮儀里	東明路77巷68號(禮儀里辦公處)
信義區	47	禮東里	東明路67巷7號1樓(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48	信綠里一	東信路322-1號(信綠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49	信綠里二	正信路26號(東信國小體育館)
信義區	50	東信里一	東信路282號一樓(基隆市立醫院院本部日間照護中心)
信義區	51	東信里二	東信路236巷16號(東光國小一年級教室)
信義區	52	東信里三	正信路227巷11號(威鎮八方社區E棟交誼廳)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信義區	53	東光里一	崇法街20號(賀照桂先生宅)
信義區	54	東光里二	崇法街133號地下樓(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55	東明里一	東信路35巷47號1樓(東明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56	東明里二	東信路10-2號(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57	東安里一	培德路5號(東安里老人活動中心)
信義區	58	東安里二	培德路2巷19號(張松喬先生宅-原曙光幼稚園)
信義區	59	孝賢里一	深澳坑路2巷2號(大香港社區管委會交誼廳)
信義區	60	孝賢里二	教孝街57號(孝賢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1	孝忠里一	深美街198號(深美國小大廳)
信義區	62	孝忠里二	深溪路3-5號旁(孝忠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3	孝忠里三	深溪路55巷79號(第一特獎社區生活館1樓)
信義區	64	孝德里一	東峰街154號(孝德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5	孝德里二	福民街28號(馬白滿子女士宅)
信義區	66	孝深里一	深澳坑路75號(孝深里民活動中心1樓)
信義區	67	孝深里二	深澳坑路170-1號(基深宮)
信義區	68	孝岡里	深澳坑路256-1號(孝岡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合計33所			
仁愛區	69	林泉里	復興街60巷2號(林泉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70	花崗里	劉銘傳路11巷24弄3號(花崗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71	虹橋里	劉銘傳路64巷4號(巡守隊址)
仁愛區	72	水錦里	仁二路53號(虹橋水錦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73	智仁里一	仁二路135號(信義國小多功能教室D)
仁愛區	74	智仁里二	仁二路135號(信義國小音樂教室C)
仁愛區	75	和明里	仁二路137巷2弄1之3號(和明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76	忠勇里	愛五路6巷32號(忠勇里民活動中心-舊)
仁愛區	77	玉田里	仁三路32號(基隆長老教會)
仁愛區	78	仁德里	孝一路82-1號旁《2樓》(仁德里民活動中心)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仁愛區	79	博愛里一	愛一路8號3樓之7(博愛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0	博愛里二	仁四路19巷13號(中泰公寓活動中心)
仁愛區	81	福仁里	南榮路93巷1號(南榮宮)
仁愛區	82	誠仁里	南榮路161巷19之1號(誠仁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3	吉仁里一	南新街29之6號《1樓》(吉仁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4	吉仁里二	南新街29之6號《2樓》(吉仁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5	育仁里	南榮路321號(南榮國小活動中心)
仁愛區	86	英仁里一	南榮路393巷20號(英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仁愛區	87	英仁里二	南榮路463巷5-1號(英仁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8	龍門里	南榮路134巷4號(龍門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9	德厚里	龍安街198巷6號《1樓》(德厚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0	曲水里	龍安街198巷6號《2樓》(德水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1	崇文里	龍安街148號之1(崇文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2	文安里	仁五路20號《2樓》(文安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3	兆連里	獅球路25巷8號(兆連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4	獅球里	獅球路6號(成功國小舊體育器材室)
仁愛區	95	書院里	獅球路50號(獅球書院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6	朝棟里一	光一路28號6樓(仁愛區公所6樓)
仁愛區	97	朝棟里二	成功一路133巷5號(朝棟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8	光華里一	光一路28號5樓(光華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9	光華里二	成功一路131號1樓(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仁愛區	100	明德里	自來街13巷5之2號(明德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101	同風里	孝二路39號7樓12室(同風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102	文昌里	孝四路10號之1中山橋下(文昌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103	新店里	忠二路1-1號(慶安宮新大樓1樓)
仁愛區合計35所			
中山區	104	新建里	成功二路2之1號(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中山區	105	安民里	新民路37號1樓(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06	安平里	中山一路91號1樓(安平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07	中山里	中山一路189巷34號(太平宮)
中山區	108	民治里	中山一路219號1樓(民治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09	中興里	中山二路11號(中興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0	仁正里	中山二路109巷13號(仁正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1	健民里	健民街5號(健民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2	通化里	復旦路10號(通化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3	居仁里	通仁街162號(居仁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4	通明里一	中華路46巷4號(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5	通明里二	中華路42號地下室(聯合服務中心)
中山區	116	和平里	中山三路103巷82之2號(橋下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7	仙洞里	太白街2之3號(仙洞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8	太白里	光華路7號1樓[10號倉庫](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9	協和里	協和街150號(協和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0	文化里	文化路161巷44之5號1樓(文化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1	德安里一	復興路259巷1之1號(德安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2	德安里二	復興路259巷33-2號地下室(全民一家)
中山區	123	德和里一	復興路206號2樓(德和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4	德和里二	復興路206號1樓(社區關懷據點-原德和托兒所)
中山區	125	德和里三	復興路212巷19弄4號(自立幼兒園)
中山區	126	中和里一	中平街95號(中和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7	中和里二	中和路64號(中和國小101教室)
中山區	128	中和里三	中和路85巷23號地下室(喜市管理中心交誼廳)
中山區	129	和慶里一	中和路168巷10弄37號1樓(大慶大城活動中心)
中山區	130	和慶里二	中和路168巷10弄37號2樓(大慶大城活動中心)
中山區	131	和慶里三	中和路168巷13弄37之1號(龍神廟)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中山區	132	西康里	復興路24號(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33	西定里	新西街1號(西定國小活動中心)
中山區	134	西華里	西定路102號(西華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35	西榮里	西定路80巷48號(西榮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合計32所			
安樂區	136	新西里	新西街106之1號〈新西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37	西川里	新西街2巷9號對面〈西川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38	定國里	定國街11巷42號〈定國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39	定邦里	安一路100巷50號〈定邦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0	慈仁里	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綜合教室〉
安樂區	141	干城里一	安一路278巷31之1號〈干城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2	干城里二	安一路370巷1號〈基隆市仁愛之家會客室〉
安樂區	143	永康里一	崇德路10巷22號〈永康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4	永康里二	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5	安和里	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健康中心旁教室〉
安樂區	146	樂一里	樂一路91號2樓〈樂一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7	嘉仁里一	樂一路101號〈嘉仁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8	嘉仁里二	崇德路87之8號〈嘉仁宮〉
安樂區	149	三民里一	麥金路439巷2號〈新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0	三民里二	安和一街386號〈舊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1	壯觀里一	樂利二街62巷49號〈八德社區兒童遊戲室〉
安樂區	152	壯觀里二	樂利二街62巷216號B1之4〈九如社區名人休閒會館〉
安樂區	153	四維里一	安和一街128-1號〈四維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4	四維里二	安和一街29號〈建德國中907教室〉
安樂區	155	四維里三	安和二街10號(地下室停車場)〈安和大街國宅〉
安樂區	156	五福里一	樂利三街34巷52號2樓〈五福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7	五福里二	樂利三街34巷52號1樓〈五福里民活動中心〉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安樂區	158	六合里一	樂利三街205號〈山海關社區康樂室〉
安樂區	159	六合里二	樂利三街132巷2弄2號地下室〈榮華特區地下室〉
安樂區	160	七賢里一	安和一街7號〈建德幼兒園大禮堂〉
安樂區	161	七賢里二	安和一街10號〈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2	長樂里一	樂利三街8巷1號地下三樓〈龍騰社區〉
安樂區	163	長樂里二	樂利三街6號地下六樓〈民宅〉
安樂區	164	長樂里三	樂利三街61號地下一樓〈天驕社區文康室〉
安樂區	165	鶯歌里一	安樂路二段164號2樓〈安樂區公所禮堂〉
安樂區	166	鶯歌里二	安樂路二段164號9樓〈鶯歌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7	鶯安里一	麥金路177號1樓〈橘郡休閒館集會廳〉
安樂區	168	鶯安里二	麥金路177號4樓才藝教室〈橘郡社區休閒館才藝教室〉
安樂區	169	興寮里一	基金一路41號〈興寮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0	興寮里二	基金一路112巷110弄14之2號旁〈龍邸中國社區〉
安樂區	171	外寮里一	基金一路129巷6之1號〈外寮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2	外寮里二	基金一路129巷1號〈外寮里民活動中心旁-市立棒球場大廳〉
安樂區	173	新崙里一	武崙街203號〈武崙國小101教室〉
安樂區	174	新崙里二	武崙街203號〈武崙國小102教室〉
安樂區	175	新崙里三	武崙街203號〈武崙國小103教室〉
安樂區	176	武崙里一	基金一路176-1號〈孔雀開屏社區〉
安樂區	177	武崙里二	基金一路135巷21弄45號地下一樓〈陽光故鄉社區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8	武崙里三	基金一路135巷21弄18號一樓〈武崙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9	中崙里	基金二路3巷3號(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80	內寮里一	武聖街9號〈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81	內寮里二	武聖街9號〈內寮里民活動中心長壽俱樂部〉
安樂區	182	內寮里三	武隆街107號〈隆聖國小會議室〉
安樂區	183	內寮里四	武隆街107號〈隆聖國小101教室〉
安樂區合計48所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暖暖區	184	八西里	八堵路35-2號(八西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85	八中里	金華街204號(八中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86	八堵里	水源路4號(八堵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87	八南里	源遠路27號(八堵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暖暖區	188	過港里一	過港路54號(過港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89	過港里二	寧靜街3號(暖江國小健體領域教室)
暖暖區	190	過港里三	過港路10巷102號(羅傑摩爾社區(下庭)桌球室)
暖暖區	191	暖暖里一	暖暖街281巷58號(暖暖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2	暖暖里二	暖暖街121號(暖暖國小禮堂)
暖暖區	193	暖同里一	暖暖街16巷41號(暖同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4	暖同里二	東勢街2號(暖暖區公所地下室)
暖暖區	195	暖東里	東勢街54之10號(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6	暖西里一	東勢街26巷69號(暖西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7	暖西里二	暖暖街350號(教師研習中心1樓大廳)
暖暖區	198	暖西里三	暖暖街350號(暖西國小1年級教室)
暖暖區	199	碇內里一	暖碇路15巷136號(碇內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0	碇內里二	源遠路258號(碇內國小103班教室)
暖暖區	201	碇和里一	暖碇路170之1號(碇和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2	碇和里二	源遠路152巷75號(碇內國中905教室)
暖暖區	203	碇和里三	源遠路152巷75號(碇內國中906教室)
暖暖區	204	碇祥里一	碇內街100號(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5	碇祥里二	碇內街315號(基隆市福祥松青關懷協會辦公室)
暖暖區	206	碇祥里三	源遠路152巷75號(碇內國中907班教室)
暖暖區	207	碇祥里四	碇內街188號(好吉市社區一)
暖暖區	208	碇安里一	源遠路277巷23號(碇安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9	碇安里二	源遠路258號(碇內國小102班教室)
暖暖區	210	碇安里三	源遠路325巷119-1號(慈安宮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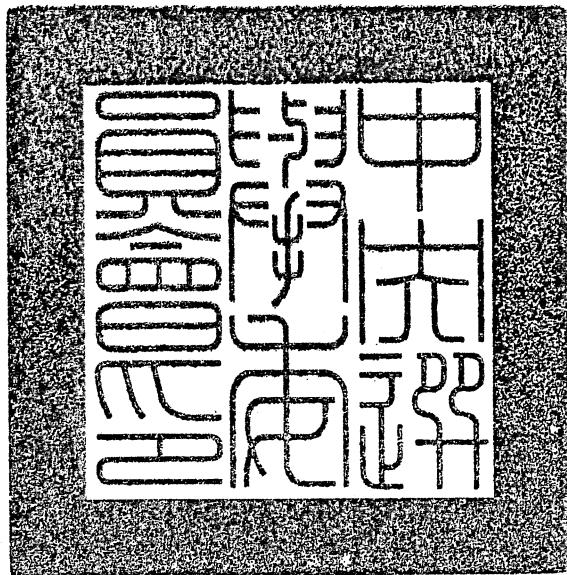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暖暖區	211	碇安里四	暖暖路181號(藝觀天廈社區二樓會議室)
暖暖區合計28所			
七堵區	212	長興里一	東新街20號(明德國中-中正堂)
七堵區	213	長興里二	東新街25號(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14	長興里三	東新街22號(基隆商工活動中心)
七堵區	215	正光里一	南興路63巷8弄13號(聖耀漢天主堂一)
七堵區	216	正光里二	南興路63巷8弄13號(聖耀漢天主堂二)
七堵區	217	正明里一	東新街2號(七堵火車站靠光明路側站前大樓三樓正光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18	正明里二	東新街2號(七堵火車站靠光明路側站前大樓四樓正明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19	富民里一	永富路37號(富民里民活動中心-舊)
七堵區	220	富民里二	崇義街11號(富民里民活動中心-新)
七堵區	221	永平里一	崇智街13-1號(永平里民活動中心-新)
七堵區	222	永平里二	永富路142-1號(永平里民活動中心-舊)
七堵區	223	永安里一	崇孝街48號(永安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24	永安里二	崇孝街44-1號(長青活動中心)
七堵區	225	八德里一	八德路70號(八德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26	八德里二	大華一路57巷43-4號(大華土地公廟)
七堵區	227	自強里	自強路1號(自強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28	泰安里一	泰安路34號(華興國小教學大樓1樓102三忠教室)
七堵區	229	泰安里二	明德二路15-51號(幸福人生社區活動中心)
七堵區	230	泰安里三	泰和街57號(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31	六堵里一	工建路104巷17-2號(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32	六堵里二	工建北路1之2號(基隆就業中心六堵分站一樓中庭)
七堵區	233	堵南里一	大德路120號1樓(堵南國小自然教室)
七堵區	234	堵南里二	大德路120號1樓(堵南國小英語教室)
七堵區	235	長安里一	長安街31號(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36	長安里二	長安街245巷29號(聖母宮)

區別	編號	里別	地址
七堵區	237	堵北里一	福一街136號（堵北里民活動中心一樓中庭）
七堵區	238	堵北里二	福一街136號（堵北里民活動中心一樓教室）
七堵區	239	百福里一	福五街1號(百福國中801教室)
七堵區	240	百福里二	福五街1號(百福國中805教室)
七堵區	241	百福里三	福五街1號(百福國中808教室)
七堵區	242	實踐里一	百一街25號〈五堵國小西餐禮儀教室〉
七堵區	243	實踐里二	百一街25號〈五堵國小中餐禮儀教室〉
七堵區	244	實踐里三	百一街25號〈五堵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5	瑪南里	大成街1號〈瑪陵國小六年甲班〉
七堵區	246	瑪東里	大同街29-3號（瑪東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7	瑪西里	大華三路75-1號（瑪西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8	友一里	華新一路59-1號（友一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9	友二里	華新二路35-1號（友二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合計38所			
全市總計249所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2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 (市) 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8,464,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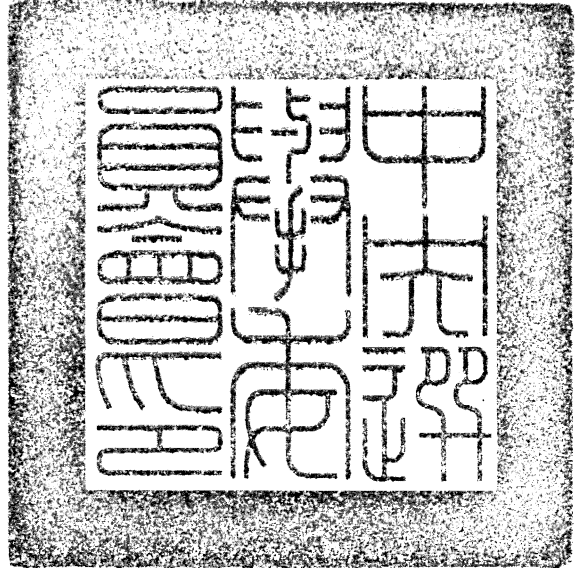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1 號



主旨：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 二、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 （一）申請書 1 份（如附式一）。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 1 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如附式二）。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省            縣            鄉  
                                         市            市            鎮市  
                                                                    區            戶政事務所

-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 查照核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僑居地：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四、「僑居地」之下填寫僑居國名或地區。
- 五、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 六、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八、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九、申請人應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附式二

##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省(市)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電話： \_\_\_\_\_ )代辦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

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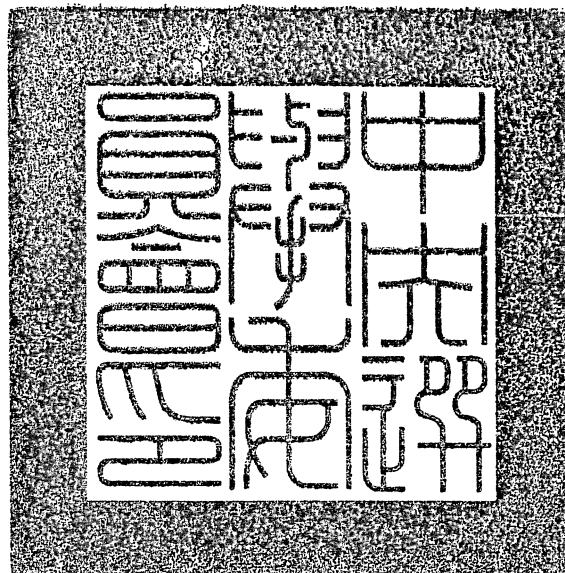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4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依據：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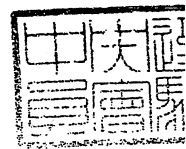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 東 山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麗 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 信 祺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朱 淑 芳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幼 雄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 美 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 榮 淑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 涵 人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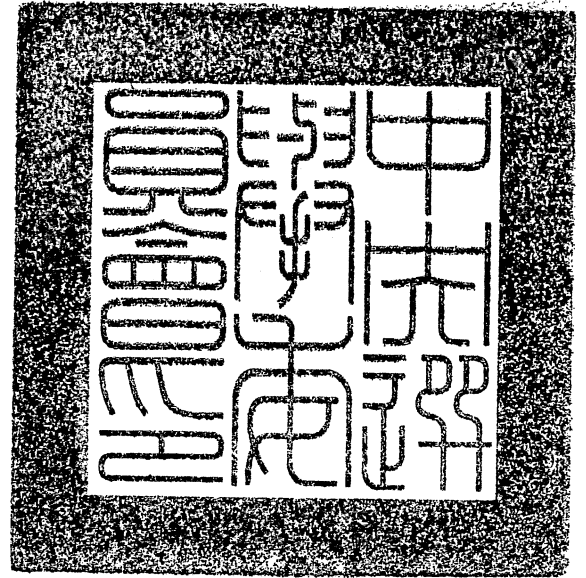
四、法定連署人數：269,709 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9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 (市) 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 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 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 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 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 富光里、葫蘆里、葫蘆東里、社子里、社新里、 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 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 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 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 38 里。	1	



<p>第3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            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            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            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            20里。</p>	1	
<p>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p>	1	
<p>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            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            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            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            三愛里等21里。</p>	1	
<p>第6選舉區：            大安區。</p>	1	
<p>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            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            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p>	1	
<p>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            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            10里。</p>	1	
<p>新北市</p>		計 12 人
<p>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p>	1	
<p>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            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            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            五福里等16里。</p>	1	
<p>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            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            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            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            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            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p>	1	

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  
 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  
 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  
 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  
 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  
 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  
 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  
 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  
 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  
 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  
 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  
 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第 4 選舉區：

新莊區一

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  
 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  
 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  
 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  
 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  
 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  
 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  
 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  
 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  
 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  
 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  
 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一

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  
 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 里。

第 6 選舉區：

板橋區一

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  
 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  
 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  
 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  
 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  
 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

1

1

1

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  
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  
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  
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  
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滿興里、溪頭里  
等 65 里。

第 7 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  
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  
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  
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  
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  
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  
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  
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  
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  
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  
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 61 里。

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  
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  
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  
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  
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  
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  
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  
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  
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  
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  
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  
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  
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  
錦盛里等 76 里。

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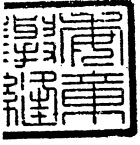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  
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  
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  
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

1

1

1

<p>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p> <p>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p> <p>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p>	<p>1</p> <p>1</p> <p>1</p>	
<p>桃園市</p> <p>第 1 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區—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 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 萬壽里等 11 里。</p> <p>第 2 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p> <p>第 3 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 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 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 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 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 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 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 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 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 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 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龍慈里、 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 73 里。</p> <p>第 4 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成功里、 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南門里、 龍山里、大林里、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 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 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龍祥里、 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 泰山里、豐林里、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 莊敬里、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 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 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慈文里、中原里、 永興里、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 長美里、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p>	<p>1</p> <p>1</p> <p>1</p> <p>1</p>	<p>計 6 人</p>



<p>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龍壽里等 65里。</p> <p>第5選舉區： 平鎮區、龍潭區。</p> <p>第6選舉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中壢區—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 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勛里、仁德里、 中堅里、龍安里等12里。</p>	<p>1</p> <p>1</p>	
<p>臺中市</p> <p>第1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p> <p>第2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2里。</p> <p>第3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p> <p>第4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p> <p>第5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p> <p>第6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p> <p>第7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 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 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 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瑞城里等 25里。</p> <p>第8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8人</p>
<p>臺南市</p> <p>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p> <p>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p> <p>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p>	<p>1</p> <p>1</p> <p>1</p>	<p>計5人</p>



<p>第 4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p> <p>第 5 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p>	<p>1</p> <p>1</p>	
<p>高雄市</p> <p>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p> <p>第 2 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区、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p> <p>第 3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p> <p>第 4 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p> <p>第 5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 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 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 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 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 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 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 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 博惠里等 41 里。</p> <p>第 6 選舉區： 三民區—鼎盛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 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 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 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寶業里、 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 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 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等 45 里。</p> <p>第 7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 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p> <p>第 8 選舉區： 鳳山區。</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 9 人</p>





<p>第 9 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仁愛里、 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 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 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 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 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 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 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 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 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 瑞昌里等 51 里。</p>	1	
<p>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p>	1	
<p>苗栗縣 第 1 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 苑裡鎮、三義鄉。 第 2 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 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p>	1  1	計 2 人
<p>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第 2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 3 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 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 4 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 二水鄉。</p>	1  1  1  1	計 4 人
<p>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魚池鄉。 第 2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 信義鄉。</p>	1  1	計 2 人
<p>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 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p>	1	計 2 人

第2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 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嘉義縣 第1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 鹿草鄉、水上鄉。 第2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 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1 1	計2人
屏東縣 第1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 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 潮州鎮。 第2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3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 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 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3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6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211,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972,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514,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494,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37,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64,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95,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660,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8,524,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289,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669,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510,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70,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581,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86,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210,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173,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219,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83,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348,000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7,602,000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7,308,000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7,001,000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7,192,000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6,799,000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6,576,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73,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74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582,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8,005,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535,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908,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789,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14,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6,90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54,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8,360,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7,958,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8,564,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650,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650,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792,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386,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5,686,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5,547,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6,060,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408,000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6,48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891,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498,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138,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35,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363,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076,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6,884,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852,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279,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247,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43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118,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708,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783,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494,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213,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277,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050,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019,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129,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635,000	新竹市選舉區	19,013,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65,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721,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59,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788,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2,019,000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基選一字第10431500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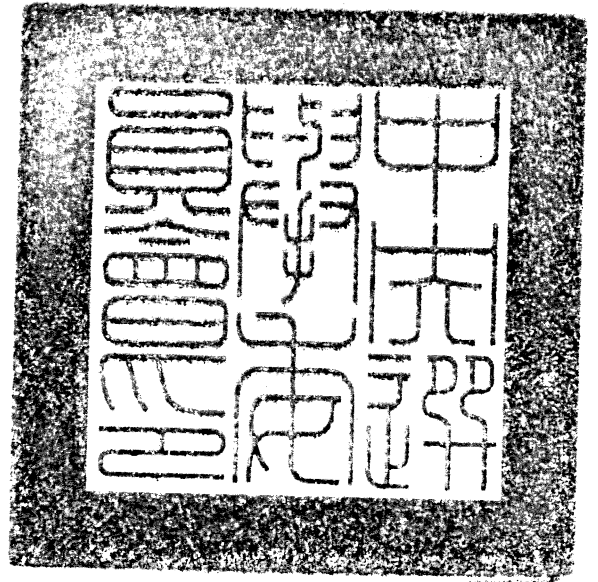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冊。

主任委員 林 永 發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76 號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基選二字第10432500062號  
附件：



主旨：公開陳列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請按期前往閱覽。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4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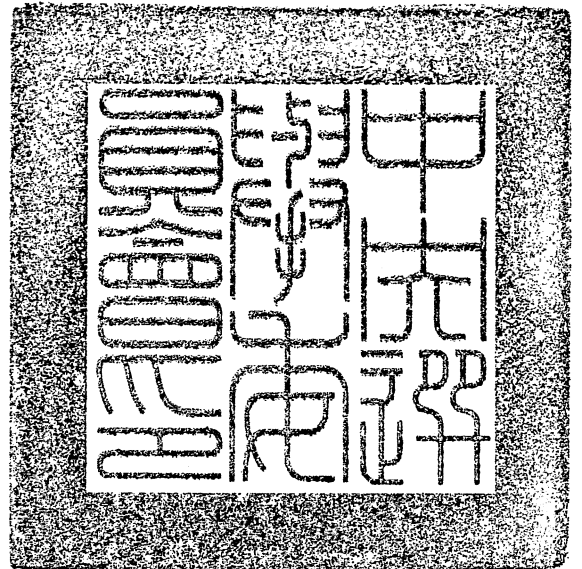
## 公告事項：

- 一、陳列期間：民國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止。
- 二、陳列地點：本市各區公所
- 三、請選舉人於陳列期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時，得於閱覽期間向區公所申請更正。
- 四、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不得在場抄錄、影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五、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

主任委員 林 永 發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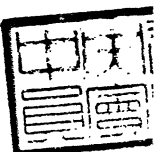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丁守中 (2) 吳思瑤 (3) 黃清原 (4) 王靜亞 (5) 吳忠錚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王銘宗 (2) 陳民乾 (3) 吳俊德 (4) 林幸蓉 (5) 潘懷宗 (6) 姚文智 (7) 陳建斌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高士恩 (2) 潘建志 (3) 林新凱 (4) 趙燕傑 (5) 邱正浩 (6) 陳科引 (7) 李晏榕 (8) 李成嶽 (9) 黃麗香 (10) 蔣萬安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何偉 (2) 陳尚志 (3) 黃珊珊 (4) 李岳峰 (5) 陳兆銘 (6) 李彥秀 (7) 蕭亞譚 (8) 林少馳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林郁方 (2) 李家幸 (3) 黃福卿 (4) 洪顯政 (5) 龔偉綸 (6) 林昶佐 (7) 尤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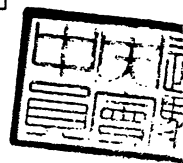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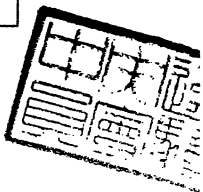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6選舉區	(1) 陳家宏 (4) 趙衍慶 (7) 蔣慰慈 (10) 蔣乃辛	(2) 范雲 (5) 林珍妤 (8) 鄭村棋 (11) 古文發	(3) 龐維良 (6) 周芳如 (9) 曾獻瑩 (12) 吳旭智
臺北市第7選舉區	(1) 林文傑 (4) 蘇承英 (7) 費鴻泰	(2) 呂欣潔 (5) 范揚律 (8) 楊實秋	(3) 詹益正 (6) 林芷芬
臺北市第8選舉區	(1) 李慶元 (4) 賴士葆	(2) 賴樹聲 (5) 陳如聖	(3) 苗博雅 (6) 方景鈞
新北市第1選舉區	(1) 吳育昇 (4) 呂孫綾	(2) 蘇通達 (5) 陳立基	(3) 洪志成 (6) 陳筠茶
新北市第2選舉區	(1) 陳明義	(2) 林淑芬	
新北市第3選舉區	(1) 陳長發 (4) 高志鵬 (7) 姚胤宏	(2) 蕭忠漢 (5) 張碩文 (8) 黃茂	(3) 李乾龍 (6) 林其瑩 (9) 蘇卿彥
新北市第4選舉區	(1) 賈伯楷 (4) 陳茂嘉 (7) 邱鴻玕	(2) 吳秉叡 (5) 劉鳳章	(3) 王斯儀 (6) 林麗容
新北市第5選舉區	(1) 蘇巧慧	(2) 郭柏瑜	(3) 黃志雄
新北市第6選舉區	(1) 姚玉霜 (4) 康仁俊 (7) 黃鈞民	(2) 李建明 (5) 莊豐銘 (8) 林國春	(3) 游信義 (6) 李貴寶 (9) 張宏陸
新北市第7選舉區	(1) 汪成華 (4) 江惠貞	(2) 羅致政	(3) 李婉鈺
新北市第8選舉區	(1) 江永昌 (4) 吳金魁	(2) 張慶忠 (5) 林建志	(3) 童正億 (6) 邵伯祥
新北市第9選舉區	(1) 董建一 (4) 林德福	(2) 張菁芳 (5) 李幸長	(3) 曾文聖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1) 盧嘉辰	(2) 吳琪銘	(3) 黃魯光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 羅明才	(2) 曾柏瑜	(3) 陳永福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 鐘國誌 (4) 陳永順	(2) 李慶華	(3) 黃國昌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 鄭運鵬	(2) 陳根德	(3) 王寶萱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佩俞 (4) 張康儀	(2) 吳振橐 (5) 陳賴素美	(3) 廖正井 (6) 黃維春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 陳宏瑞 (4) 余能生	(2) 徐景文 (5) 陳學聖	(3) 賴立竹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 楊麗環	(2) 鄭寶清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 呂玉玲 (4) 張肇良	(2) 蕭家亮 (5) 黃志浩	(3) 張誠 (6) 黃國華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 鄭振源 (4) 孫大千	(2) 趙正宇 (5) 楊金軒	(3) 藍大山 (6) 呂東杰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 黃金推 (4) 蔡其昌	(2) 王淑芬 (5) 顏秋月	(3) 陳軍元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世凱 (4) 紀國棟	(2) 顏寬恒	(3) 鍾文龍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 楊瓊瓊	(2) 黃信吉	(3) 洪慈庸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 吳淑慧 (4) 葉春幸	(2) 張廖萬堅 (5) 顏惠莉	(3) 蔡錦隆 (6) 游壽元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 簡孟軒 (4) 劉國隆	(2) 苗豐隆	(3) 盧秀燕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 黃國書	(2) 沈智慧	(3) 賀姿華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 何欣純	(2) 賴義鎧	(3) 石大哉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 王政棋	(2) 江啟臣	(3) 謝志忠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 黃瑞坤 (4) 葉宜津	(2) 陳柏志	(3) 林德旺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黃偉哲 (4) 黃憲清	(2) 黃耀盛 (5) 王國棟	(3) 黃泯甄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 謝龍介 (4) 翁琬甯	(2) 鄧秀寶	(3) 陳亭妃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 林俊憲 (4) 陳皇州	(2) 傅建峰 (5) 楊智達	(3) 陳淑慧 (6) 蔡郁芝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王定宇 (4) 李盈蒔	(2) 晏揚清	(3) 林易煌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 邱議瑩 (4) 莊婷欣	(2) 鍾易仲	(3) 劉子麟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 邱志偉 (4) 李柏融	(2) 黃韻涵 (5) 曾盈豐	(3) 黃金玲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 梁蓓禎 (4) 劉世芳	(2) 柳淑芳 (5) 莊明憲	(3) 張顯耀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 郭倫豪	(2) 林俊揚	(3) 林岱樺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 蔡金晏 (4) 王新昌	(2) 管碧玲	(3) 楊宗穎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 黃柏霖	(2) 李昆澤	(3) 楊翰奇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 趙天麟 (4) 陳惠敏	(2) 陳素莉 (5) 林景元	(3) 莊啟旺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 劉義雄 (4) 黃璽文 (7) 許智傑	(2) 張育華 (5) 馬凱妮	(3) 陳函谷 (6) 汪婷萱
高雄市第9選舉區	(1) 林宗彥 (4) 蔡媽福	(2) 賴瑞隆	(3) 林國正
新竹縣選舉區	(1) 林為洲 (4) 范振揆 (7) 卓恩宗	(2) 黃秀龍 (5) 蘇雯英 (8) 邱靖雅	(3) 鄭永金 (6) 李宗華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 杜文卿 (4) 陳超明	(2) 康世儒 (5) 林一方	(3) 黃玉燕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 戴文祥 (4) 吳宜臻	(2) 徐志榮 (5) 劉文忠	(3) 周書涵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 陳文彬	(2) 王惠美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 張耀元 (4) 許永金 (7) 溫國銘	(2) 林滄敏 (5) 黃玉芬	(3) 黃秀芳 (6) 劉泳君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 洪遊江 (4) 張益勝	(2) 鄭汝芬 (5) 洪宗熠	(3) 陳朝容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 陳素月	(2) 張錦昆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 馬文君	(2) 張國鑫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 蔡煌瑯	(2) 許淑華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 蘇治芬	(2) 張鎔麒	(3) 林富源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 王煒婷 (4) 劉建國	(2) 張佳偉	(3) 吳威志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 邱崑龍	(2) 蔡易餘	(3) 林江釗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 陳明文	(2) 賴競民	(3) 林于玲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 廖婉汝	(2) 蘇震清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 鍾佳濱	(2) 王進士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 黃昭展 (4) 許謹如	(2) 張兆陽 (5) 丁勇智	(3) 莊瑞雄
宜蘭縣選舉區	(1) 陳歐珀 (4) 李志鏞 (7) 吳紹文	(2) 孫博蒼 (5) 林獻山 (8) 邱錫奎	(3) 郭儒釗 (6) 吳子維
花蓮縣選舉區	(1) 黃師鵬 (4) 王廷升	(2) 蕭美琴	(3) 楊悟空
臺東縣選舉區	(1) 陳建閣	(2) 劉權豪	
澎湖縣選舉區	(1) 洗義哲 (4) 陳雙全	(2) 楊曜	(3) 黃漢東
基隆市選舉區	(1) 楊石城 (4) 蔡適應	(2) 劉文雄	(3) 郝龍斌



新竹市選舉區	(1) 柯建銘 (2) 曾耀激 (3) 林家宇 (4) 歐崇敬 (5) 魏揚 (6) 吳淑敏 (7) 黃源甫 (8) 王榮德 (9) 鄭正鈐 (10) 邱顯智
嘉義市選舉區	(1) 吳育仁 (2) 翁壽良 (3) 李俊偉 (4)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金門縣選舉區	(1) 洪志恒 (2) 陳滄江 (3) 高丹樺 (4) 張中法 (5) 楊鎮浚 (6) 陳仲立 (7) 陳德輝 (8) 吳成典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2) 林金官 (3) 蘇柏豪 (4) 張春寶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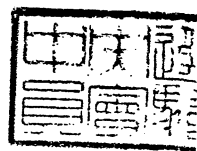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達摩·阿雄 (2) 達信祐·卡造 Takiyo·Kacaw (3) 林昊宜 (4) 鄭天財 Sra·Kacaw (5) 馬躍·比吼 Mayaw·Biho (6) 柯荏耀 (7) 林光義 (8) 吳國譽 Rahic Amind (9) 林金瑛 (10) 林琮翰 (11) 陳瑩 (12) 嘎礮·武拜·哈雅萬 Galahe·Wubai·Hayawan (13) 廖國棟 Sufin·Siluko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林世偉 (2) 尤命·蘇樣 (3) 曾華德 (4)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5) 伊藍·明基努安 (6) 孔文吉 (7)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8) 全承威 (9) 林信義 (10) 高金素梅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號次	政黨名稱	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
1	民主進步黨	(1)吳焜裕 (2)吳玉琴(女) (3)陳曼麗(女) (4)顧立雄 (5)蔡培慧(女) (6)王榮璋 (7)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女) (8)余宛如(女) (9)蘇嘉全 (10)段宜康 (11)鄭麗君(女) (12)陳其邁 (13)尤美女(女) (14)李應元 (15)鍾孔炤 (16)林靜儀(女) (17)徐國勇 (18)施義芳 (19)周春米(女) (20)李麗芬(女) (21)郭正亮 (22)邱泰源 (23)蔣絮安(女) (24)陳靜敏(女) (25)黃義佑 (26)余莓莓(女) (27)陳義聰 (28)江梅惠 Abu·Kaaviana (女) (29)謝世英 (30)曾美玲(女) (31)董建宏 (32)蔡宛芬(女) (33)黃帝穎 (34)王貴蓮(女)
2	親民黨	(1)李鴻鈞 (2)陳怡潔(女) (3)周陳秀霞(女) (4)黃越宏 (5)楊紫宗 (6)何偉真(女) (7)葉青(女) (8)胡祖慶 (9)鄭美蘭(女) (10)任睦杉 (11)劉冠霆 (12)董貞吟(女) (13)藍姿寬(女) (14)張克士 (15)黎淑慧(女) (16)李漢強
3	自由台灣黨	(1)蕭曉玲(女) (2)郭正典 (3)周芷萱(女) (4)林世杰 (5)李淑慧(女) (6)蔡丁貴
4	和平鴿聯盟黨	(1)吳宛甄(女) (2)鄭文松 (3)莊秉鴻



5	軍公教聯盟黨	(1)張賜 (3)汪耀華(女) (5)魏千妮(女)	(2)陳金梅(女) (4)陸炳成
6	民 國 黨	(1)陳漢洲 (3)陳奕樵 (5)李天鐸 (7)曾玉瓊(女) (9)陳麗紋(女)	(2)林錫維 (4)蔡慧玲(女) (6)何宇羚(女) (8)蔡宥祥 (10)劉美貞(女)
7	信心希望聯盟	(1)董保城 (3)黃迺毓(女) (5)南岳君	(2)李莉娟(女) (4)陶君亮 (6)馮珮(女)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1)張安樂 (3)莊永彰 (5)陳建華 (7)張孟崇 (9)李宗奎	(2)趙福芬(女) (4)肖云霞(女) (6)李淑華(女) (8)陳韻如(女) (10)康淑敏(女)
9	中 國 國 民 黨	(1)王金平 (3)陳宜民 (5)許毓仁 (7)黃昭順(女) (9)張麗善(女) (11)曾永權 (13)胡筑生 (15)童惠珍(女) (17)徐巧芯(女) (19)侯佳齡(女) (21)馬在勤 (23)林倩綺(女) (25)王桂芸(女) (27)楊建中 (29)鄭女勤(女) (31)曾瓊瑤(女) (33)蕭敬嚴	(2)柯志恩(女) (4)林麗蟬(女) (6)曾銘宗 (8)吳志揚 (10)徐榛蔚(女) (12)王育敏(女) (14)林奕華(女) (16)李貴敏(女) (18)陳玉梅(女) (20)李德維 (22)連元章 (24)邱素蘭(女) (26)林信華 (28)郭淑娟(女) (30)李正皓 (32)林家興



10	台灣團結聯盟	(1)陳奕齊 (3)賴振昌 (5)黃光藝 (7)高基讚 (9)張兆林 (11)丁文祺 (13)李卓翰 (15)蔡青芳(女)	(2)顏綠芬(女) (4)傅馨儀(女) (6)李心儀(女) (8)張素華(女) (10)周倪安(女) (12)林玉芳(女) (14)張禾沂(女)
11	時代力量	(1)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女) (2)徐永明 (4)柯劭臻(女) (6)柯一正	(3)鄭秀玲(女) (5)林依瑩(女)
12	大愛憲改聯盟	(1)黃千明 (2)吾爾開希·多萊特 (3)黃馨主(女) (5)李宗勳	(4)張怡菁(女) (6)洪美珍(女)
13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1)張麗芬(女) (3)詹順貴 (5)謝英俊	(2)李根政 (4)葉大華(女) (6)許秀雯(女)
14	台灣獨立黨	(1)田明達	
15	無黨團結聯盟	(1)林炳坤 (3)游旻慈(女) (5)蔡咏鐸 (7)謝忠恆	(2)黃美蘭(女) (4)鄭美珠(女) (6)蔡錦賢
16	新黨	(1)葉毓蘭(女) (3)沈采穎(女) (5)陳麗玲(女) (7)蘇恆(女) (9)趙家蓉(女)	(2)邱毅 (4)唐慧琳(女) (6)王炳忠 (8)侯漢廷 (10)楊世光
17	健保免費連線	(1)許榮淑(女) (3)黃嘉華	(2)林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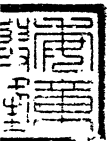
18	樹	黨	(1)潘翰聲	(2)邱馨慧(女)
----	---	---	--------	-----------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基選二字第105325001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基隆市選舉人人數。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1項第5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基隆市選舉人人數（如附件）。

主任委員 林 永 發

二、按鄉(鎮、市、區)別

區別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 人數			返國行使 選舉權人數			合計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44,345	22,562	21,783	3	1	2	44,348	22,563	21,785	44,364	22,568	21,796	41,355	21,027	20,328	2,653	1,394	1,259	192	76	116	44,200	22,497	21,703	
中正區	43,189	21,319	21,870	2	1	1	43,191	21,320	21,871	43,211	21,328	21,883	42,466	21,000	21,466	443	214	229	132	41	91	43,041	21,255	21,786	
信義區	36,677	17,892	18,785	4	0	4	36,681	17,892	18,789	36,688	17,897	18,791	36,393	17,786	18,607	116	49	67	59	20	39	36,568	17,855	18,713	
仁愛區	40,701	20,652	20,049	1	0	1	40,702	20,652	20,050	40,708	20,654	20,054	40,287	20,464	19,773	211	83	128	118	42	76	40,566	20,589	19,977	
中山區	65,884	32,332	33,552	1	0	1	65,885	32,332	33,553	65,898	32,334	33,564	64,918	31,912	33,006	570	257	313	162	54	108	65,650	32,223	33,427	
安樂區	31,425	15,680	15,745	0	0	0	31,425	15,680	15,745	31,436	15,685	15,751	30,828	15,411	15,417	384	179	205	68	26	42	31,280	15,616	15,664	
暖暖區	44,315	22,308	22,007	1	0	1	44,316	22,308	22,008	44,329	22,315	22,014	42,750	21,538	21,212	1,199	612	587	168	71	97	44,117	22,221	21,896	
七堵區	306,536	152,745	153,791	12	2	10	306,548	152,747	153,801	306,634	152,781	153,853	298,947	149,138	149,809	5,576	2,788	2,788	899	330	569	305,422	152,256	153,166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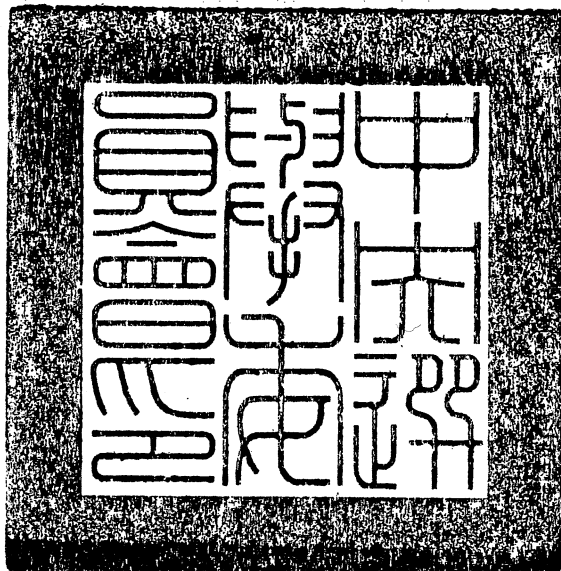
二、按鄉(鎮、市、區)別

選舉種類 區別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 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 人數				返國行使 選舉權人數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44,345	22,562	21,783	3	1	2	44,348	22,563	21,785	44,364	22,568	21,796	44,364	22,568	21,796	44,364	22,568	21,796	44,364	22,568	21,796	44,364	22,497	21,703		
中正區	44,345	22,562	21,783	3	1	2	44,348	22,563	21,785	44,364	22,568	21,796	44,364	22,568	21,796	44,364	22,568	21,796	44,364	22,568	21,796	44,200	22,497	21,703		
信義區	43,189	21,319	21,870	2	1	1	43,191	21,320	21,871	43,211	21,328	21,883	43,211	21,328	21,883	43,211	21,328	21,883	43,211	21,328	21,883	43,041	21,255	21,786		
仁愛區	36,677	17,892	18,785	4	0	4	36,681	17,892	18,789	36,688	17,897	18,791	36,688	17,897	18,791	36,688	17,897	18,791	36,688	17,897	18,791	36,568	17,855	18,713		
中山區	40,701	20,652	20,049	1	0	1	40,702	20,652	20,050	40,708	20,654	20,054	40,708	20,654	20,054	40,708	20,654	20,054	40,708	20,654	20,054	40,566	20,589	19,977		
安樂區	65,884	32,332	33,552	1	0	1	65,885	32,332	33,553	65,898	32,334	33,564	65,898	32,334	33,564	65,898	32,334	33,564	65,898	32,334	33,564	65,650	32,223	33,427		
暖暖區	31,425	15,680	15,745	0	0	0	31,425	15,680	15,745	31,436	15,685	15,751	31,436	15,685	15,751	31,436	15,685	15,751	31,436	15,685	15,751	31,280	15,616	15,664		
七堵區	44,315	22,308	22,007	1	0	1	44,316	22,308	22,008	44,329	22,315	22,014	44,329	22,315	22,014	44,329	22,315	22,014	44,329	22,315	22,014	44,117	22,221	21,896		
總計	306,536	152,745	153,791	12	2	10	306,548	152,747	153,801	306,634	152,781	153,853	306,634	152,781	153,853	306,634	152,781	153,853	306,634	152,781	153,853	305,422	152,256	153,166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5 號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

公告事項：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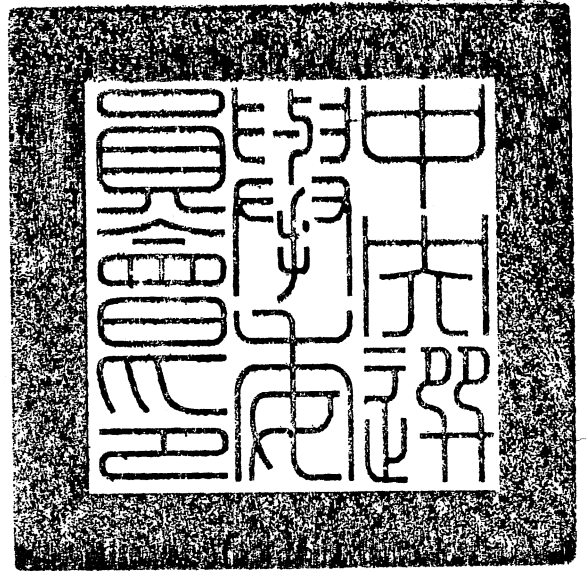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蔡英文	女	45年8月31日	民主進步黨	6,894,744
副總統	陳建仁	男	40年6月6日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7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吳思瑤	女	63.05.28	民主進步黨	95,951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姚文智	男	54.12.04	民主進步黨	107,366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蔣萬安	男	67.12.26	中國國民黨	89,673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李彥秀	女	60.12.18	中國國民黨	89,612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林昶佐	男	65.02.01	時代力量	82,65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蔣乃辛	男	37.09.24	中國國民黨	74,015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費鴻泰	男	43.07.07	中國國民黨	74,455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	男	40.06.20	中國國民黨	83,931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呂孫綾	女	77.03.12	民主進步黨	110,243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林淑芬	女	62.01.17	民主進步黨	123,299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高志鵬	男	52.08.08	民主進步黨	96,557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吳秉叡	男	55.10.07	民主進步黨	116,723



新北市第5選舉區	蘇巧慧	女	65.04.05	民主進步黨	92,237
新北市第6選舉區	張宏陸	男	61.01.10	民主進步黨	77,223
新北市第7選舉區	羅致政	男	53.11.17	民主進步黨	82,544
新北市第8選舉區	江永昌	男	58.10.22	民主進步黨	100,543
新北市第9選舉區	林德福	男	42.10.23	中國國民黨	82,761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吳琪銘	男	52.02.24	民主進步黨	102,854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羅明才	男	56.01.15	中國國民黨	93,962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黃國昌	男	62.08.19	時代力量	80,508
桃園市第1選舉區	鄭運鵬	男	62.06.02	民主進步黨	85,955
桃園市第2選舉區	陳賴素美	女	53.01.10	民主進步黨	89,792
桃園市第3選舉區	陳學聖	男	46.09.28	中國國民黨	77,510
桃園市第4選舉區	鄭寶清	男	44.01.10	民主進步黨	86,389
桃園市第5選舉區	呂玉玲	女	50.06.19	中國國民黨	72,965
桃園市第6選舉區	趙正宇	男	55.03.29	無	76,278
臺中市第1選舉區	蔡其昌	男	58.04.16	民主進步黨	84,355
臺中市第2選舉區	顏寬恒	男	66.09.14	中國國民黨	93,495
臺中市第3選舉區	洪慈庸	女	71.12.20	時代力量	93,451
臺中市第4選舉區	張廖萬堅	男	54.02.09	民主進步黨	100,649
臺中市第5選舉區	盧秀燕	女	50.08.31	中國國民黨	108,446
臺中市第6選舉區	黃國書	男	53.01.03	民主進步黨	95,725
臺中市第7選舉區	何欣純	女	62.12.18	民主進步黨	119,098
臺中市第8選舉區	江啟臣	男	61.03.02	中國國民黨	72,024
臺南市第1選舉區	葉宜津	女	49.08.21	民主進步黨	117,842
臺南市第2選舉區	黃偉哲	男	52.09.26	民主進步黨	146,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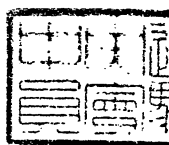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3選舉區	陳亭妃	女	63.07.19	民主進步黨	149,002
臺南市第4選舉區	林俊憲	男	54.03.07	民主進步黨	117,302
臺南市第5選舉區	王定宇	男	58.03.05	民主進步黨	153,553
高雄市第1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87,432
高雄市第2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110,819
高雄市第3選舉區	劉世芳	女	48.08.13	民主進步黨	102,255
高雄市第4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22,722
高雄市第5選舉區	管碧玲	女	45.12.09	民主進步黨	88,506
高雄市第6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83,986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97,228
高雄市第8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10,276
高雄市第9選舉區	賴瑞隆	男	62.11.15	民主進步黨	100,862
新竹縣選舉區	林為洲	男	50.07.25	中國國民黨	93,495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12.17	中國國民黨	56,373
苗栗縣第2選舉區	徐志榮	男	44.07.31	中國國民黨	73,234
彰化縣第1選舉區	王惠美	女	57.11.22	中國國民黨	92,373
彰化縣第2選舉區	黃秀芳	女	60.11.10	民主進步黨	73,227
彰化縣第3選舉區	洪宗熠	男	58.01.27	民主進步黨	75,609
彰化縣第4選舉區	陳素月	女	55.01.18	民主進步黨	95,518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女	54.12.01	中國國民黨	63,60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許淑華	女	64.10.15	中國國民黨	73,485
雲林縣第1選舉區	蘇治芬	女	42.07.10	民主進步黨	87,378
雲林縣第2選舉區	劉建國	男	58.03.09	民主進步黨	121,114
嘉義縣第1選舉區	蔡易餘	男	70.03.14	民主進步黨	72,469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88,538
屏東縣第1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02.02	民主進步黨	101,894
屏東縣第2選舉區	鍾佳濱	男	54.02.23	民主進步黨	76,204
屏東縣第3選舉區	莊瑞雄	男	52.04.20	民主進步黨	67,260
宜蘭縣選舉區	陳歐珀	男	51.10.12	民主進步黨	120,393
花蓮縣選舉區	蕭美琴	女	60.08.07	民主進步黨	63,231
臺東縣選舉區	劉櫂豪	男	56.02.02	民主進步黨	42,317
澎湖縣選舉區	楊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3,107
基隆市選舉區	蔡適應	男	62.06.14	民主進步黨	78,707
新竹市選舉區	柯建銘	男	40.09.08	民主進步黨	90,642
嘉義市選舉區	李俊俤	男	54.07.06	民主進步黨	73,965
金門縣選舉區	楊鎮浚	男	61.06.26	中國國民黨	16,350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雪生	男	41.01.01	中國國民黨	2,927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Kacaw	男	45.12.16	中國國民黨	26,979
	廖國棟 Sufin·Siluko	男	44.01.08	中國國民黨	19,468
	陳瑩	女	61.11.15	民主進步黨	17,052
山地原住民	高金素梅	女	54.09.21	無黨團結聯盟	27,690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男	40.06.04	中國國民黨	25,940
	孔文吉	男	46.10.18	中國國民黨	20,105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票數
民主進步黨	吳焜裕	男	48.02.20	5,370,953
	吳玉琴	女	53.08.15	
	陳曼麗	女	44.02.05	
	顧立雄	男	47.10.31	
	蔡培慧	女	60.09.02	
	王榮璋	男	53.05.28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女	63.03.17	
	余宛如	女	69.06.11	
	蘇嘉全	男	45.10.22	
	段宜康	男	52.11.14	
	鄭麗君	女	58.06.19	
	陳其邁	男	53.12.23	
	尤美女	女	44.01.29	
	李應元	男	42.03.16	
	鍾孔炤	男	45.11.14	
	林靜儀	女	63.02.12	
	徐國勇	男	47.06.07	
周春米	女	55.11.01		
中國國民黨	王金平	男	30.03.17	3,280,949
	柯志恩	女	51.04.29	
	陳宜民	男	45.12.28	
	林麗蟬	女	66.10.02	



	許毓仁	男	67.07.19	
	曾銘宗	男	48.01.22	
	黃昭順	女	42.08.22	
	吳志揚	男	58.02.08	
	張麗善	女	53.01.01	
	徐榛蔚	女	57.10.12	
	王育敏	女	60.04.11	
親 民 黨	李鴻鈞	男	48.05.11	794, 838
	陳怡潔	女	68.09.09	
	周陳秀霞	女	47.01.14	
時 代 力 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女	66.04.09	744, 315
	徐永明	男	55.05.12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 組數	投 票 數			已領未投 票 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組數 對候選組數 百分比
				合 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基隆市	372,226	306,548		196,146	193,714	2,432	6	82.36	63.99	
中正區	52,757	44,348		27,185	26,815	370	2	84.06	61.30	
信義區	51,593	43,191		28,054	27,734	320	0	83.71	64.95	
仁愛區	45,659	36,681		23,912	23,619	293	0	80.34	65.19	
中山區	48,404	40,702		25,809	25,461	348	2	84.09	63.41	
安樂區	81,347	65,885		42,711	42,206	505	1	80.99	64.83	
暖暖區	38,391	31,425		19,864	19,607	257	0	81.86	63.21	
七堵區	54,075	44,316		28,611	28,272	339	1	81.95	64.56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4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16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候選人 總得票數	(1) 朱立倫、王如玄		(2) 蔡英文、陳建仁		(3) 宋楚瑜、徐欣瑩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計	193,714	68,357	35.2876	93,402	48.2164	31,955	16.4960
中正區	26,815	9,600	35.8009	12,660	47.2124	4,555	16.9868
信義區	27,734	10,917	39.3632	12,227	44.0867	4,590	16.5501
仁愛區	23,619	7,847	33.2233	12,182	51.5771	3,590	15.1996
中山區	25,461	8,333	32.7285	12,654	49.6995	4,474	17.5720
安樂區	42,206	15,160	35.9191	20,205	47.8723	6,841	16.2086
暖暖區	19,607	7,236	36.9052	8,907	45.4277	3,464	17.6672
七堵區	28,272	9,264	32.7674	14,567	51.5245	4,441	15.7081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17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C/G %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總計	68,357	93,402	31,955	193,714	2,432	196,146	6	196,152	110,396	306,548	63.99
中正區	9,600	12,660	4,555	26,815	370	27,185	2	27,187	17,161	44,348	61.30
信義區	10,917	12,227	4,590	27,734	320	28,054	0	28,054	15,137	43,191	64.95
仁愛區	7,847	12,182	3,590	23,619	293	23,912	0	23,912	12,769	36,681	65.19
中山區	8,333	12,654	4,474	25,461	348	25,809	2	25,811	14,891	40,702	63.41
安樂區	15,160	20,205	6,841	42,206	505	42,711	1	42,712	23,173	65,885	64.83
暖暖區	7,236	8,907	3,464	19,607	257	19,864	0	19,864	11,561	31,425	63.21
七堵區	9,264	14,567	4,441	28,272	339	28,611	1	28,612	15,704	44,316	64.56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3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C/G
			1 朱立倫	2 蔡英文	3 宋楚瑜								
中正區			68,357	93,402	31,955	193,714	2,432	196,146	6	196,152	110,396	306,548	63.99
			9,600	12,660	4,555	26,815	370	27,185	2	27,187	17,161	44,348	61.30
	0001	長潭里	89	244	34	367	4	371	0	371	143	514	72.18
	0002	砂子里	223	467	93	783	6	789	0	789	448	1,237	63.78
	0003	砂子里	214	271	146	631	9	640	0	640	430	1,070	59.81
	0004	砂子里	490	577	228	1,295	13	1,308	0	1,308	1,202	2,510	52.11
	0005	八斗里	161	707	98	966	11	977	0	977	493	1,470	66.46
	0006	碧砂里	180	470	94	744	7	751	0	751	504	1,255	59.84
	0007	新雷里	481	621	299	1,401	22	1,423	0	1,423	1,097	2,520	56.47
	0008	新雷里	322	368	240	930	15	945	0	945	546	1,491	63.38
	0009	新雷里	163	156	78	397	8	405	0	405	329	734	55.18
	0010	新豐里	240	325	116	681	12	693	0	693	489	1,182	58.63
	0011	新豐里	309	301	142	752	6	758	0	758	516	1,274	59.50
	0012	新豐里	574	574	278	1,426	16	1,442	0	1,442	990	2,432	59.29
	0013	平寮里	230	469	96	795	12	807	0	807	493	1,300	62.08
	0014	社寮里	313	626	162	1,101	13	1,114	0	1,114	640	1,754	63.51
	0015	和憲里	226	196	143	565	9	574	0	574	423	997	57.57
	0016	海濱里	280	250	159	689	10	699	0	699	487	1,186	58.94
	0017	正濱里	225	279	107	611	7	618	0	618	396	1,014	60.95
	0018	中正里	361	501	159	1,021	14	1,035	0	1,035	969	2,004	51.65
	0019	中濱里	327	352	123	802	12	814	0	814	450	1,264	64.40
	0020	建國里	307	255	117	679	8	687	0	687	383	1,070	64.21
	0021	建國里	226	192	90	508	13	521	0	521	336	857	60.79
	0022	砂灣里	274	301	131	706	8	714	0	714	436	1,150	62.09
	0023	砂灣里	231	169	92	492	10	502	0	502	368	870	57.70
	0024	真砂里	319	381	144	844	13	857	0	857	425	1,282	66.85
	0025	正砂里	214	262	90	566	6	572	0	572	271	843	67.85
0026	正砂里	427	339	160	926	8	934	0	934	536	1,470	63.54	
0027	中砂里	293	335	104	732	9	741	0	741	370	1,111	66.70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9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2

鄉(鎮、區)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信義區	入船里	0028	196	265	67	528	12	540	0	540	310	850	63.53	
	正船里	0029	323	341	148	812	13	825	2	827	432	1,259	65.53	
	中船里	0030	255	331	141	727	15	742	0	742	482	1,224	60.62	
	港通里	0031	273	432	101	806	13	819	0	819	403	1,222	67.02	
	義重里	0032	234	339	117	690	10	700	0	700	368	1,068	65.54	
	正義里	0033	296	417	89	802	12	814	0	814	433	1,247	65.28	
	信義里	0034	169	296	104	569	7	576	0	576	341	917	62.81	
	德義里	0035	155	251	65	471	7	478	0	478	222	700	68.29	
				10,917	12,227	4,590	27,734	320	28,054	0	28,054	15,137	43,191	64.95
		仁壽里	0036	287	365	105	757	7	764	0	764	331	1,095	69.77
		仁義里	0037	408	365	114	887	10	897	0	897	354	1,251	71.70
		義昭里	0038	327	305	119	751	8	759	0	759	352	1,111	68.32
		義辛里	0039	312	315	128	755	14	769	0	769	386	1,155	66.58
		義辛里	0040	348	298	115	761	9	770	0	770	379	1,149	67.01
		義民里	0041	183	254	60	497	5	502	0	502	237	739	67.93
		義和里	0042	374	338	127	839	8	847	0	847	660	1,507	56.20
		智慈里	0043	184	221	81	486	10	496	0	496	205	701	70.76
		智誠里	0044	129	232	54	415	3	418	0	418	222	640	65.31
		智誠里	0045	176	292	94	562	5	567	0	567	382	949	59.75
		禮儀里	0046	453	416	182	1,051	18	1,069	0	1,069	502	1,571	68.05
		禮東里	0047	428	445	174	1,047	23	1,070	0	1,070	438	1,508	70.95
		信緯里	0048	286	307	113	706	5	711	0	711	348	1,059	67.14
		信緯里	0049	276	325	113	714	12	726	0	726	364	1,090	66.61
		東信里	0050	177	219	76	472	0	472	0	472	263	735	64.22
		東信里	0051	572	493	195	1,260	18	1,278	0	1,278	644	1,922	66.49
	東信里	0052	290	345	156	791	7	798	0	798	417	1,215	65.68	
	東光里	0053	304	269	111	684	9	693	0	693	357	1,050	66.00	
	東光里	0054	152	250	95	497	2	499	0	499	234	733	68.08	
	東明里	0055	343	386	149	878	12	890	0	890	487	1,377	64.63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9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C/G %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東明里	0056	559	496	210	1,265	15	1,280	0	1,280	771	2,051	62.41
	東安里	0057	336	370	114	820	7	827	0	827	446	1,273	64.96
	東安里	0058	380	451	155	986	16	1,002	0	1,002	468	1,470	68.16
	李賢里	0059	421	516	199	1,136	12	1,148	0	1,148	651	1,799	63.81
	李賢里	0060	411	357	145	913	5	918	0	918	446	1,364	67.30
	李忠里	0061	648	720	252	1,620	14	1,634	0	1,634	728	2,362	69.18
	李忠里	0062	463	569	264	1,296	11	1,307	0	1,307	822	2,129	61.39
	李忠里	0063	320	408	196	924	7	931	0	931	537	1,468	63.42
	李德里	0064	284	357	185	776	11	787	0	787	453	1,240	63.47
	李德里	0065	233	305	110	648	7	655	0	655	521	1,176	55.70
	李深里	0066	292	443	150	885	12	897	0	897	644	1,541	58.21
	李深里	0067	304	432	148	884	8	892	0	892	691	1,583	56.35
	李岡里	0068	257	363	151	771	10	781	0	781	397	1,178	66.30
	仁愛區		7,847	12,182	3,590	23,619	293	23,912	0	23,912	12,769	36,681	65.19
	林泉里	0069	355	576	163	1,094	16	1,110	0	1,110	675	1,785	62.18
	花崗里	0070	226	364	87	677	9	686	0	686	364	1,050	65.33
	虹橋里	0071	371	494	126	991	12	1,003	0	1,003	550	1,553	64.58
	水錦里	0072	416	513	174	1,103	9	1,112	0	1,112	625	1,737	64.02
	智仁里	0073	320	395	110	825	10	835	0	835	424	1,259	66.32
	智仁里	0074	247	325	92	664	7	671	0	671	436	1,107	60.61
	和明里	0075	365	488	160	1,013	14	1,027	0	1,027	611	1,638	62.70
	忠勇里	0076	197	316	82	595	10	605	0	605	360	965	62.69
	玉田里	0077	238	363	91	692	8	700	0	700	316	1,016	68.90
	仁德里	0078	180	354	73	607	6	613	0	613	286	899	68.19
	博愛里	0079	241	381	115	737	3	740	0	740	302	1,042	71.02
	博愛里	0080	100	154	51	305	5	310	0	310	132	442	70.14
	福仁里	0081	140	287	79	506	5	511	0	511	268	779	65.60
	誠仁里	0082	197	361	76	634	10	644	0	644	336	980	65.71
	吉仁里	0083	242	486	124	852	8	860	0	860	455	1,315	65.40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9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4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中山區	吉仁里	0084	236	414	124	774	8	782	0	782	497	1,279	61.14
	育仁里	0085	117	316	81	514	3	517	0	517	259	776	66.62
	英仁里	0086	122	243	63	428	7	435	0	435	229	664	65.51
	英仁里	0087	135	202	56	393	4	397	0	397	252	649	61.17
	龍門里	0088	159	276	86	521	6	527	0	527	259	786	67.05
	德厚里	0089	423	562	152	1,137	10	1,147	0	1,147	556	1,703	67.35
	曲水里	0090	160	317	71	548	5	553	0	553	280	833	66.39
	崇文里	0091	185	306	94	585	7	592	0	592	283	875	67.66
	文安里	0092	148	322	70	540	9	549	0	549	328	877	62.60
	北連里	0093	168	203	84	455	6	461	0	461	247	708	65.11
	獅球里	0094	235	331	93	659	11	670	0	670	344	1,014	66.07
	書院里	0095	199	377	96	672	16	688	0	688	374	1,062	64.78
	朝棟里	0096	263	372	132	767	18	785	0	785	535	1,320	59.47
	朝棟里	0097	492	309	185	986	12	998	0	998	461	1,459	68.40
	光華里	0098	263	365	94	722	13	735	0	735	555	1,290	56.98
	光華里	0099	127	403	266	796	7	803	0	803	351	1,154	69.58
	明德里	0100	156	251	65	472	9	481	0	481	246	727	66.16
	同風里	0101	130	193	62	385	4	389	0	389	167	556	69.96
	文昌里	0102	142	346	62	550	4	554	0	554	230	784	70.66
	新店里	0103	152	217	51	420	2	422	0	422	176	598	70.57
	新建里	0104	8,333	12,654	4,474	25,461	348	25,809	2	25,811	14,891	40,702	63.41
安民里	0105	146	283	88	517	3	520	0	520	251	771	67.44	
安平里	0106	243	360	105	708	11	719	0	719	308	1,027	70.01	
中山里	0107	144	288	85	517	10	527	0	527	255	782	67.39	
民治里	0108	159	384	98	641	7	648	0	648	316	964	67.22	
中興里	0109	183	252	92	527	9	536	0	536	259	795	67.42	
仁正里	0110	322	374	132	828	13	841	0	841	423	1,264	66.53	
健民里	0111	165	247	107	519	7	526	0	526	257	783	67.18	
		225	392	124	741	15	756	0	756	421	1,177	64.23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9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5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C/G %
			1 朱立倫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通化里	0112	234	289	119	642	13	655	0	655	373	1,028	63.72
	居仁里	0113	271	377	157	805	14	819	0	819	547	1,366	59.96
	通明里	0114	164	246	92	502	7	509	0	509	319	828	61.47
	通明里	0115	191	329	99	619	8	627	0	627	316	943	66.49
	和平里	0116	138	113	46	297	5	302	0	302	157	459	65.80
	仙洞里	0117	121	204	59	384	6	390	0	390	216	606	64.36
	太白里	0118	159	271	99	529	16	545	0	545	316	861	63.30
	協和里	0119	260	540	157	957	7	964	0	964	593	1,557	61.91
	文化里	0120	191	316	110	617	12	629	0	629	623	1,252	50.24
	德安里	0121	366	582	186	1,134	14	1,148	0	1,148	670	1,818	63.15
	德安里	0122	361	597	189	1,147	13	1,160	0	1,160	606	1,766	65.69
	德和里	0123	484	620	234	1,338	15	1,353	0	1,353	691	2,044	66.19
	德和里	0124	524	597	205	1,326	15	1,341	0	1,341	511	1,852	72.41
	德和里	0125	338	407	156	901	15	916	0	916	441	1,357	67.50
	中和里	0126	302	404	157	863	7	870	0	870	457	1,327	65.56
	中和里	0127	364	474	169	1,007	10	1,017	0	1,017	550	1,567	64.90
	中和里	0128	489	561	302	1,352	19	1,371	2	1,373	1,048	2,421	56.63
	和慶里	0129	373	648	242	1,263	18	1,281	0	1,281	986	2,267	56.51
	和慶里	0130	349	580	231	1,160	19	1,179	0	1,179	784	1,963	60.06
	和慶里	0131	308	541	223	1,072	6	1,078	0	1,078	704	1,782	60.49
	西康里	0132	298	498	175	971	7	978	0	978	613	1,591	61.47
	西定里	0133	160	300	76	536	9	545	0	545	375	920	59.24
	西華里	0134	168	328	81	577	8	585	0	585	283	868	67.40
	西榮里	0135	133	252	79	464	10	474	0	474	222	696	68.10
安樂區			15,160	20,205	6,841	42,206	505	42,711	1	42,712	23,173	65,885	64.83
	新西里	0136	293	422	110	825	12	837	0	837	527	1,364	61.36
	西川里	0137	273	338	121	732	9	741	0	741	453	1,194	62.06
	定國里	0138	210	340	80	630	10	640	0	640	382	1,022	62.62
	定邦里	0139	255	361	105	721	9	730	0	730	324	1,054	69.26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9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6

鄉(鎮、區)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慈仁里	0140	172	358	77	607	5	612	0	612	298	910	67.25
	干城里	0141	310	431	129	870	13	883	0	883	517	1,400	63.07
	干城里	0142	106	220	57	383	4	387	0	387	254	641	60.37
	永康里	0143	222	558	130	910	6	916	0	916	547	1,463	62.61
	永康里	0144	93	131	55	279	4	283	0	283	194	477	59.33
	安和里	0145	172	326	78	576	7	583	0	583	252	835	69.82
	樂一里	0146	123	201	55	379	7	386	0	386	186	572	67.48
	嘉仁里	0147	324	720	182	1,226	15	1,241	0	1,241	631	1,872	66.29
	嘉仁里	0148	233	473	120	826	9	835	1	836	484	1,320	63.26
	三民里	0149	330	365	151	846	8	854	0	854	427	1,281	66.67
	三民里	0150	327	384	144	855	7	862	0	862	488	1,350	63.85
	壯觀里	0151	381	380	148	909	11	920	0	920	414	1,334	68.97
	壯觀里	0152	604	644	263	1,511	18	1,529	0	1,529	808	2,337	65.43
	四維里	0153	487	489	183	1,159	12	1,171	0	1,171	453	1,624	72.11
	四維里	0154	420	506	177	1,103	20	1,123	0	1,123	509	1,632	68.81
	四維里	0155	343	412	168	923	9	932	0	932	412	1,344	69.35
	五福里	0156	385	575	180	1,140	17	1,157	0	1,157	619	1,776	65.15
	五福里	0157	434	469	165	1,068	16	1,084	0	1,084	551	1,635	66.30
	六合里	0158	451	558	208	1,217	17	1,234	0	1,234	601	1,835	67.25
	六合里	0159	516	589	241	1,346	24	1,370	0	1,370	625	1,995	68.67
	七賢里	0160	335	441	114	890	14	904	0	904	440	1,344	67.26
	七賢里	0161	296	417	107	820	7	827	0	827	445	1,272	65.02
	長樂里	0162	489	492	171	1,152	13	1,165	0	1,165	490	1,655	70.39
	長樂里	0163	221	204	75	500	3	503	0	503	189	692	72.69
	長樂里	0164	214	251	80	545	7	552	0	552	241	793	69.61
	鶯歌里	0165	321	407	116	844	10	854	0	854	782	1,636	52.20
	鶯歌里	0166	340	388	146	874	5	879	0	879	480	1,359	64.68
	鶯安里	0167	447	402	159	1,008	13	1,021	0	1,021	426	1,447	70.56
	鶯安里	0168	306	405	129	840	10	850	0	850	435	1,285	66.15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9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7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C/G %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0169	534	746	268	1,548	19	1,567	0	1,567	966	2,533	61.86
	興寮里	0170	369	503	204	1,076	14	1,090	0	1,090	656	1,746	62.43
	外寮里	0171	401	563	206	1,170	12	1,182	0	1,182	653	1,835	64.41
	外寮里	0172	351	541	220	1,112	11	1,123	0	1,123	700	1,823	61.60
	新崙里	0173	192	316	127	635	10	645	0	645	438	1,083	59.56
	新崙里	0174	303	448	158	909	10	919	0	919	718	1,637	56.14
	新崙里	0175	207	291	92	590	3	593	0	593	280	873	67.93
	武崙里	0176	245	452	158	855	10	865	0	865	524	1,389	62.28
	武崙里	0177	495	415	198	1,108	12	1,120	0	1,120	576	1,696	66.04
	武崙里	0178	282	307	121	710	3	713	0	713	350	1,063	67.07
	中崙里	0179	301	453	155	909	14	923	0	923	522	1,445	63.88
	內寮里	0180	247	397	129	773	11	784	0	784	454	1,238	63.33
	內寮里	0181	302	331	130	763	4	767	0	767	468	1,235	62.11
	內寮里	0182	269	408	122	799	12	811	0	811	518	1,329	61.02
	內寮里	0183	229	377	129	735	9	744	0	744	466	1,210	61.49
	暖暖區		7,236	8,907	3,464	19,607	257	19,864	0	19,864	11,561	31,425	63.21
	八西里	0184	260	457	157	874	12	886	0	886	514	1,400	63.29
	八中里	0185	85	152	49	286	1	287	0	287	162	449	63.92
	八堵里	0186	147	251	65	463	5	468	0	468	213	681	68.72
	八南里	0187	126	221	72	419	7	426	0	426	267	693	61.47
	過港里	0188	286	273	112	671	3	674	0	674	398	1,072	62.87
	過港里	0189	305	320	131	756	7	763	0	763	424	1,187	64.28
	過港里	0190	274	357	120	751	11	762	0	762	466	1,228	62.05
	暖暖里	0191	348	404	156	908	18	926	0	926	419	1,345	68.85
	暖暖里	0192	217	347	112	676	13	689	0	689	428	1,117	61.68
	暖暖里	0193	209	275	98	582	8	590	0	590	348	938	62.90
	暖暖里	0194	320	375	169	864	10	874	0	874	633	1,507	58.00
	暖暖里	0195	66	122	52	240	2	242	0	242	191	433	55.89
	暖暖里	0196	295	438	140	873	14	887	0	887	441	1,328	66.79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9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8

鄉(鎮、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暖西里	0197	300	437	188	875	10	885	0	885	485	1,370	64.60
	暖西里	0198	363	484	215	1,062	13	1,075	0	1,075	538	1,613	66.65
	暖內里	0199	357	400	129	886	8	894	0	894	472	1,366	65.45
	暖內里	0200	254	256	143	653	16	669	0	669	453	1,122	59.63
	暖和里	0201	355	49	89	493	5	498	0	498	243	741	67.21
	暖和里	0202	182	275	90	547	11	558	0	558	397	955	58.43
	暖和里	0203	274	299	108	681	6	687	0	687	405	1,092	62.91
	暖祥里	0204	430	427	212	1,069	17	1,086	0	1,086	613	1,699	63.92
	暖祥里	0205	211	277	127	615	11	626	0	626	529	1,155	54.20
	暖祥里	0206	201	272	99	572	2	574	0	574	322	896	64.06
	暖祥里	0207	267	390	177	834	9	843	0	843	593	1,436	58.70
	暖安里	0208	363	428	170	961	13	974	0	974	483	1,457	66.85
	暖安里	0209	250	317	114	681	6	687	0	687	405	1,092	62.91
	暖安里	0210	232	293	103	628	14	642	0	642	331	973	65.98
	暖安里	0211	259	311	117	687	5	692	0	692	388	1,080	64.07
	七堵區		9,264	14,567	4,441	28,272	339	28,611	1	28,612	15,704	44,316	64.56
	長興里	0212	284	449	117	850	17	867	0	867	454	1,321	65.63
	長興里	0213	342	406	172	920	11	931	0	931	532	1,463	63.64
	長興里	0214	200	247	99	546	7	553	0	553	278	831	66.55
	正光里	0215	173	296	89	558	3	561	0	561	267	828	67.75
	正光里	0216	346	483	132	961	14	975	0	975	602	1,577	61.83
	正明里	0217	195	297	78	570	7	577	0	577	304	881	65.49
	正明里	0218	238	363	109	710	9	719	0	719	371	1,090	65.96
	富民里	0219	483	434	170	1,087	16	1,103	0	1,103	541	1,644	67.09
	富民里	0220	440	622	201	1,263	17	1,280	0	1,280	586	1,866	68.60
	永平里	0221	241	319	85	645	8	653	0	653	285	938	69.62
	永平里	0222	236	319	93	648	6	654	0	654	311	965	67.77
	永安里	0223	270	341	104	715	5	720	0	720	392	1,112	64.75
	永安里	0224	237	321	81	639	4	643	0	643	351	994	64.69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9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基隆市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9

鄉(鎮、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八德里	0225	58	91	27	176	2	178	0	178	100	278	64.03
	八德里	0226	237	413	131	781	9	790	0	790	417	1,207	65.45
	自強里	0227	179	327	106	612	9	621	0	621	351	972	63.89
	泰安里	0228	196	326	101	623	8	631	0	631	354	985	64.06
	泰安里	0229	401	567	202	1,170	15	1,185	0	1,185	697	1,882	62.96
	泰安里	0230	250	360	116	726	14	740	0	740	456	1,196	61.87
	六堵里	0231	180	322	103	605	8	613	0	613	338	951	64.46
	六堵里	0232	251	393	129	773	10	783	0	783	420	1,203	65.09
	堵南里	0233	182	393	93	668	3	671	0	671	402	1,073	62.53
	堵南里	0234	166	317	83	566	4	570	0	570	367	937	60.83
	長安里	0235	184	332	119	635	5	640	0	640	480	1,120	57.14
	長安里	0236	244	319	150	713	9	722	1	723	507	1,230	58.70
	堵北里	0237	237	538	150	925	9	934	0	934	484	1,418	65.87
	堵北里	0238	352	700	184	1,236	13	1,249	0	1,249	676	1,925	64.88
	百福里	0239	366	654	188	1,208	14	1,222	0	1,222	654	1,876	65.14
	百福里	0240	386	636	175	1,197	22	1,219	0	1,219	671	1,890	64.50
	百福里	0241	315	626	170	1,111	11	1,122	0	1,122	708	1,830	61.31
	實踐里	0242	238	453	129	820	7	827	0	827	454	1,281	64.56
	實踐里	0243	203	376	123	702	4	706	0	706	331	1,037	68.08
	實踐里	0244	270	450	136	856	12	868	0	868	420	1,288	67.39
	瑪南里	0245	63	169	30	262	5	267	0	267	156	423	63.12
	瑪南里	0246	47	106	34	187	2	189	0	189	95	284	66.55
	瑪西里	0247	64	138	25	227	0	227	0	227	115	342	66.37
	友一里	0248	420	488	174	1,082	18	1,100	0	1,100	639	1,739	63.25
	友二里	0249	90	176	33	299	2	301	0	301	138	439	68.56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3:00:29

選 舉 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備 註
基隆市選舉區	蔡適應	男	062/06/14	民主進步黨	78,707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區	舉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黨	政	得票	是否當選	備註
基隆市選舉區		1	楊石城		男	051/08/02	民國黨		19,045	否	
		2	劉文雄		男	043/09/18	親民黨		23,485	否	
		3	郝龍斌		男	041/08/22	中國國民黨		68,632	否	
		4	蔡適應		男	062/06/14	民主進步黨		78,707	是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2:57:24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363,090	298,947	4	4	0	1	1	192,247	189,869	2,378	6	64.31	25.00
基隆市選舉區	363,090	298,947	4	4	0	1	1	192,247	189,869	2,378	6	64.31	25.00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4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2:57:10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候選人在各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情				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 H=C/G
	(1) 楊石城	(2) 劉文雄	(3) 郝龍斌	(4) 蔡逸應									
總計	19,045	23,485	68,632	78,707	民主進步黨	189,869	2,378	192,247	6	192,253	106,694	298,947	64.31
中正區	2,202	3,336	9,242	10,530		25,310	359	25,669	2	25,671	15,684	41,355	62.07
信義區	2,414	3,491	11,284	10,152		27,341	314	27,655	2	27,657	14,809	42,466	65.12
仁愛區	2,329	2,942	8,139	10,057		23,467	303	23,770	0	23,770	12,623	36,393	65.31
中山區	5,480	2,525	7,645	9,646		25,296	312	25,608	0	25,608	14,629	40,237	63.64
安樂區	3,434	4,588	15,192	18,521		41,735	478	42,213	0	42,213	22,705	64,918	65.03
暖暖區	1,529	2,752	7,542	7,455		19,278	275	19,553	0	19,553	11,275	30,828	63.43
七堵區	1,657	3,851	9,588	12,346		27,442	337	27,779	2	27,781	14,969	42,750	64.98

鄉(鎮、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
			(1) 楊石城	(2) 劉文雄	(3) 郝龍斌	(4) 蔡適應							
總計			19,045	23,485	68,632	78,707	2,378	192,247	6	192,253	106,694	298,947	64.31
中正區			2,202	3,336	9,242	10,530	359	25,669	2	25,671	15,684	41,355	62.07
	長潭里	0001	19	40	82	218	7	366	0	366	143	509	71.91
	砂子里	0002	59	109	214	379	4	765	0	765	409	1,174	65.16
	砂子里	0003	22	65	136	194	10	427	0	427	256	683	62.52
	砂子里	0004	76	141	503	465	16	1,201	0	1,201	1,077	2,278	52.72
	八斗里	0005	57	112	163	623	14	969	0	969	486	1,455	66.60
	碧砂里	0006	69	87	179	381	6	722	0	722	454	1,176	61.39
	新富里	0007	104	202	443	477	17	1,243	0	1,243	905	2,148	57.87
	新富里	0008	106	134	312	298	11	861	0	861	490	1,351	63.73
	新富里	0009	18	41	88	121	10	278	0	278	215	493	56.39
	新豐里	0010	56	95	248	270	5	674	0	674	472	1,146	58.81
	新豐里	0011	58	106	280	261	5	710	0	710	483	1,193	59.51
	新豐里	0012	120	188	610	457	19	1,394	0	1,394	939	2,333	59.75
	平寮里	0013	56	74	227	415	18	790	0	790	485	1,275	61.96
	社寮里	0014	101	136	293	541	13	1,084	0	1,084	602	1,686	64.29
	和慈里	0015	44	65	177	149	10	445	0	445	303	748	59.49
	海濱里	0016	27	87	187	195	9	505	0	505	279	784	64.41
	正濱里	0017	54	74	235	227	11	601	1	602	381	983	61.14
	中正里	0018	70	131	377	440	10	1,028	0	1,028	937	1,965	52.32
	中濱里	0019	57	96	305	293	15	766	0	766	413	1,179	64.97
	建國里	0020	63	80	312	214	8	677	0	677	377	1,054	64.23
	建國里	0021	35	49	206	167	7	464	0	464	264	728	63.74
	砂灣里	0022	74	76	289	259	7	705	0	705	427	1,132	62.28
	砂灣里	0023	48	57	241	133	11	490	0	490	354	844	58.06
	真砂里	0024	76	124	308	322	12	842	0	842	416	1,258	66.93
	正砂里	0025	43	94	201	219	8	565	0	565	268	833	67.83
	正砂里	0026	80	111	416	300	5	912	0	912	518	1,430	63.78
	中砂里	0027	74	90	273	288	7	732	0	732	364	1,096	66.79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2:57:13

鄉(鎮、區)別	村里別	投票所別	候選人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楊石城 國民黨	(2) 劉文雄 親民黨	(3) 郝龍斌 中國國民黨	(4) 蔡適應 民主進步黨								
信義區	入船里	0028	43	56	202	226	13	540	0	540	306	846	63.83	
	正船里	0029	87	98	321	303	12	821	1	822	431	1,253	65.52	
	中船里	0030	102	88	271	260	13	734	0	734	476	1,210	60.66	
	港通里	0031	62	112	244	383	6	807	0	807	400	1,207	66.86	
	義重里	0032	75	101	238	268	12	694	0	694	361	1,055	65.78	
	正義里	0033	79	82	303	333	14	811	0	811	429	1,240	65.40	
	信義里	0034	55	66	194	249	7	571	0	571	344	915	62.40	
	德義里	0035	33	69	164	202	7	475	0	475	220	695	68.35	
				2,414	3,491	11,284	10,152	314	27,655	2	27,657	14,809	42,466	65.12
		仁壽里	0036	51	95	310	288	11	755	0	755	329	1,084	69.65
		仁義里	0037	53	99	441	291	10	894	0	894	348	1,242	71.98
		義昭里	0038	40	90	338	274	10	752	0	752	350	1,102	68.24
		義幸里	0039	66	96	336	257	12	767	0	767	382	1,149	66.75
		義幸里	0040	44	101	354	259	10	768	0	768	379	1,147	66.96
		義民里	0041	39	48	198	209	2	496	0	496	238	734	67.57
		義和里	0042	90	83	379	279	12	843	0	843	654	1,497	56.31
		智慈里	0043	39	68	187	184	10	488	0	488	202	690	70.72
		智誠里	0044	39	40	149	186	3	417	0	417	221	638	65.36
		智誠里	0045	73	69	165	245	10	562	0	562	376	938	59.91
		禮儀里	0046	113	131	460	340	14	1,058	0	1,058	493	1,551	68.21
		禮東里	0047	78	154	465	361	10	1,068	0	1,068	433	1,501	71.15
		信緣里	0048	59	80	302	251	10	702	0	702	339	1,041	67.44
		信緣里	0049	64	92	281	272	8	717	0	717	361	1,078	66.51
		東信里	0050	46	41	194	174	4	459	0	459	256	715	64.20
		東信里	0051	74	125	644	407	17	1,267	1	1,268	631	1,899	66.72
		東信里	0052	87	100	302	282	11	782	0	782	412	1,194	65.49
		東光里	0053	62	102	302	223	3	692	0	692	349	1,041	66.47
		東光里	0054	52	61	153	212	4	482	0	482	229	711	67.79
		東明里	0055	59	127	356	326	16	884	0	884	481	1,365	64.76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3

鄉(鎮、區)	村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楊石城 國民黨	(2) 劉文雄 親民黨	(3) 郝龍斌 中國國民黨	(4) 蔡適應 民主進步黨									
仁愛區	東明里	0056	112	150	586	414	1,262	14	1,276	0	1,276	760	2,036	62.67	
	東安里	0057	61	106	323	322	812	11	823	0	823	443	1,266	65.01	
	東安里	0058	87	143	373	381	984	12	996	0	996	458	1,454	68.50	
	孝賢里	0059	73	148	472	436	1,129	10	1,139	0	1,139	640	1,779	64.02	
	孝賢里	0060	59	110	425	309	903	10	913	0	913	440	1,353	67.48	
	孝忠里	0061	132	179	702	584	1,597	16	1,613	0	1,613	713	2,326	69.35	
	孝忠里	0062	130	170	401	467	1,168	10	1,178	0	1,178	742	1,920	61.35	
	孝忠里	0063	86	117	354	345	902	7	909	0	909	523	1,432	63.48	
	孝德里	0064	63	138	275	295	771	6	777	0	777	447	1,224	63.48	
	孝德里	0065	77	67	228	269	641	7	648	0	648	502	1,150	56.35	
	孝深里	0066	98	123	276	383	880	9	889	0	889	618	1,507	58.99	
	孝深里	0067	130	114	284	335	863	7	870	0	870	668	1,538	56.57	
	孝岡里	0068	78	124	269	292	763	8	771	1	772	392	1,164	66.24	
				2,329	2,942	8,139	10,057	303	23,770	0	23,770	12,623	36,393	65.31	
		林泉里	0069	114	149	351	474	1,088	13	1,101	0	1,101	664	1,765	62.38
		花崗里	0070	67	80	229	296	672	9	681	0	681	361	1,042	65.36
		虹橋里	0071	98	115	363	404	980	16	996	0	996	543	1,539	64.72
		水錦里	0072	111	129	420	424	1,084	15	1,099	0	1,099	624	1,723	63.78
	智仁里	0073	79	99	321	327	826	9	835	0	835	424	1,259	66.32	
	智仁里	0074	54	86	249	274	663	6	669	0	669	435	1,104	60.60	
	和明里	0075	86	120	400	399	1,005	14	1,019	0	1,019	602	1,621	62.86	
	忠勇里	0076	53	63	201	276	593	6	599	0	599	355	954	62.79	
	玉田里	0077	47	83	244	317	691	8	699	0	699	313	1,012	69.07	
	仁德里	0078	49	73	199	283	604	6	610	0	610	286	896	68.08	
	博愛里	0079	67	97	240	325	729	8	737	0	737	299	1,036	71.14	
	博愛里	0080	38	38	104	123	303	5	308	0	308	131	439	70.16	
	福仁里	0081	53	84	143	219	499	7	506	0	506	267	773	65.46	
	誠仁里	0082	64	70	218	283	635	7	642	0	642	331	973	65.98	
	吉仁里	0083	101	104	244	391	840	15	855	0	855	449	1,304	65.57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4

鄉(鎮、區)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楊石城 國民黨	(2) 劉文雄 親民黨	(3) 郝龍斌 中國國民黨	(4) 蔡適應 民主進步黨								
中山區	吉仁里	0084	67	108	237	353	765	11	776	0	776	492	1,268	61.20
	育仁里	0085	57	85	107	259	508	5	513	0	513	254	767	66.88
	英仁里	0086	54	54	112	210	430	4	434	0	434	224	658	65.96
	英仁里	0087	52	44	145	151	392	4	396	0	396	251	647	61.21
	龍門里	0088	68	66	154	229	517	6	523	0	523	259	782	66.88
	總厚里	0089	140	136	406	443	1,125	11	1,136	0	1,136	550	1,686	67.38
	曲水里	0090	56	67	159	261	543	9	552	0	552	277	829	66.59
	崇文里	0091	57	57	203	263	580	8	588	0	588	281	869	67.66
	文安里	0092	54	70	151	268	543	5	548	0	548	325	873	62.77
	兆連里	0093	55	72	158	165	450	7	457	0	457	244	701	65.19
	獅球里	0094	61	75	241	278	655	13	668	0	668	340	1,008	66.27
	書院里	0095	82	78	199	306	665	15	680	0	680	357	1,037	65.57
	朝棟里	0096	99	116	267	286	768	12	780	0	780	528	1,308	59.63
	朝棟里	0097	89	136	508	235	968	20	988	0	988	455	1,443	68.47
	光華里	0098	62	80	271	309	722	10	732	0	732	550	1,282	57.10
	光華里	0099	67	91	287	354	799	3	802	0	802	347	1,149	69.80
	明德里	0100	37	59	166	210	472	8	480	0	480	241	721	66.57
	同風里	0101	38	48	135	162	383	6	389	0	389	167	556	69.96
	文昌里	0102	27	60	154	308	549	2	551	0	551	222	773	71.28
	新店里	0103	26	50	153	192	421	0	421	0	421	175	596	70.64
	新建里	0104	5,480	2,525	7,645	9,646	25,296	312	25,608	0	25,608	14,029	40,237	63.64
安民里	0105	107	42	138	219	506	11	517	0	517	248	765	67.58	
安平里	0106	110	55	237	306	708	11	719	0	719	302	1,021	70.42	
中山里	0107	160	33	135	187	515	10	525	0	525	255	780	67.31	
民治里	0108	162	59	133	286	640	6	646	0	646	311	957	67.50	
中興里	0109	109	75	156	184	524	10	534	0	534	259	793	67.34	
仁正里	0110	218	54	279	275	826	11	837	0	837	414	1,251	66.91	
健民里	0111	149	49	140	179	517	6	523	0	523	253	776	67.40	
			169	68	195	306	15	753	0	753	418	1,171	64.30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5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楊石城 民國黨	(2) 劉文雄 親民黨	(3) 郝龍斌 中國國民黨	(4) 蔡適應 民主進步黨							
	通化里	0112	129	67	238	208	653	0	653	364	1,017	64.21	
	居仁里	0113	204	73	234	289	808	0	808	538	1,346	60.03	
	通明里	0114	142	37	151	161	497	0	497	310	807	61.59	
	通明里	0115	139	66	178	236	619	0	627	313	940	66.70	
	和平里	0116	44	36	119	93	292	0	299	156	455	65.71	
	仙洞里	0117	100	37	107	138	382	0	387	214	601	64.39	
	太白里	0118	124	66	153	189	532	0	540	314	854	63.23	
	協和里	0119	215	100	211	417	943	0	956	582	1,538	62.16	
	文化里	0120	160	57	157	240	614	0	625	610	1,235	50.61	
	德安里	0121	213	124	336	454	1,127	0	1,144	660	1,804	63.41	
	德安里	0122	268	109	323	446	1,146	0	1,154	592	1,746	66.09	
	德和里	0123	262	130	476	473	1,341	0	1,348	676	2,024	66.60	
	德和里	0124	175	140	527	482	1,324	0	1,338	504	1,842	72.64	
	德和里	0125	173	81	320	320	894	0	911	438	1,349	67.53	
	中和里	0126	197	82	267	310	856	0	859	443	1,302	65.98	
	中和里	0127	186	106	348	364	1,004	0	1,010	539	1,549	65.20	
	中和里	0128	276	179	456	419	1,330	0	1,346	1,031	2,377	56.63	
	和慶里	0129	280	130	345	486	1,241	0	1,257	954	2,211	56.85	
	和慶里	0130	269	116	317	452	1,154	0	1,164	766	1,930	60.31	
	和慶里	0131	204	105	312	430	1,051	0	1,060	693	1,753	60.47	
	西康里	0132	228	102	239	396	965	0	972	604	1,576	61.68	
	西定里	0133	104	52	141	239	536	0	544	367	911	59.71	
	西華里	0134	106	45	155	268	574	0	582	280	862	67.52	
	西榮里	0135	98	50	122	194	464	0	473	221	694	68.16	
安樂區			3,434	4,588	15,192	18,521	41,735	478	42,213	22,705	64,918	65.03	
	新西里	0136	135	60	274	349	818	14	832	513	1,345	61.86	
	西川里	0137	115	65	262	287	729	8	737	448	1,185	62.19	
	定國里	0138	82	53	207	286	628	7	635	377	1,012	62.75	
	定邦里	0139	99	57	251	305	712	13	725	320	1,045	69.38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2:57:13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6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				人得票情形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
			(1) 楊石城	(2) 劉文雄	(3) 郝龍斌	(4) 蔡適應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D=E-C							
	慈仁里	0140	72	56	155	318	601	6	607	294	901	67.37				
	千城里	0141	112	77	319	364	872	11	883	512	1,395	63.30				
	千城里	0142	46	35	104	197	382	3	385	251	636	60.53				
	永康里	0143	106	93	232	470	901	9	910	544	1,454	62.59				
	永康里	0144	36	32	83	126	277	6	283	193	476	59.45				
	安和里	0145	59	55	180	276	570	11	581	251	832	69.83				
	樂一里	0146	40	45	123	170	378	7	385	186	571	67.43				
	嘉仁里	0147	154	124	311	630	1,219	12	1,231	626	1,857	66.29				
	嘉仁里	0148	108	72	231	411	822	12	834	479	1,313	63.52				
	三民里	0149	51	93	357	337	838	9	847	422	1,269	66.75				
	三民里	0150	58	100	340	343	841	13	854	484	1,338	63.83				
	壯觀里	0151	49	115	376	360	900	8	908	410	1,318	68.89				
	壯觀里	0152	83	167	642	598	1,490	16	1,506	785	2,291	65.74				
	四維里	0153	76	101	515	453	1,145	21	1,166	453	1,619	72.02				
	四維里	0154	84	134	431	448	1,097	14	1,111	498	1,609	69.05				
	四維里	0155	71	117	370	366	924	4	928	405	1,333	69.62				
	五福里	0156	87	136	382	527	1,132	17	1,149	613	1,762	65.21				
	五福里	0157	59	128	445	430	1,062	15	1,077	541	1,618	66.56				
	六合里	0158	80	138	466	518	1,202	19	1,221	595	1,816	67.24				
	六合里	0159	101	165	540	526	1,332	16	1,348	609	1,957	68.88				
	七賢里	0160	62	99	336	395	892	8	900	437	1,337	67.31				
	七賢里	0161	82	72	294	360	808	8	816	432	1,248	65.38				
	長樂里	0162	59	151	506	426	1,142	13	1,155	484	1,639	70.47				
	長樂里	0163	19	67	236	179	501	2	503	188	691	72.79				
	長樂里	0164	41	61	214	224	540	7	547	242	789	69.33				
	鶯歌里	0165	52	89	332	362	835	10	845	763	1,608	52.55				
	鶯歌里	0166	40	89	367	369	865	9	874	473	1,347	64.88				
	鶯歌里	0167	65	108	454	375	1,002	12	1,014	423	1,437	70.56				
	鶯歌里	0168	61	85	312	380	838	4	842	430	1,272	66.19				

編造單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2:57:13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7

鄉(鎮、區) 、(區)別	村 里 別	投 開 票 所 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有 效 票 數 A	無 效 票 數 B	投 票 數 C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D	發 出 票 數 E	用 餘 票 數 F	選 舉 人 數 G	投 票 率 H %
			(1) 楊 石 城	(2) 劉 文 雄	(3) 郝 龍 斌	(4) 蔡 通 應								
			127	173	555	695	A=1+2+...N	17	C=A+B	D=E-C	E=C+D	F	G=E+F	H=C/G
	興榮里	0169	親民黨	親民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1,530	0	1,547	0	1,547	942	2,489	62.15
	興榮里	0170	87	117	341	518	1,063	0	1,073	0	1,073	628	1,701	63.08
	外榮里	0171	81	158	363	546	1,148	0	1,159	0	1,159	623	1,782	65.04
	外榮里	0172	88	106	348	512	1,054	0	1,061	0	1,061	662	1,723	61.58
	新崙里	0173	34	74	178	332	618	0	627	0	627	434	1,061	59.10
	新崙里	0174	63	98	294	427	882	0	894	0	894	683	1,577	56.69
	新崙里	0175	31	50	205	301	587	0	588	0	588	275	863	68.13
	武崙里	0176	75	88	261	419	843	0	853	0	853	515	1,368	62.35
	武崙里	0177	56	117	426	505	1,104	0	1,114	0	1,114	568	1,682	66.23
	武崙里	0178	33	77	290	306	706	0	709	0	709	345	1,054	67.27
	中崙里	0179	55	114	308	430	907	0	922	0	922	509	1,431	64.43
	內寮里	0180	67	107	210	359	743	0	752	0	752	430	1,182	63.62
	內寮里	0181	64	84	300	294	742	0	747	0	747	454	1,201	62.20
	內寮里	0182	73	85	245	383	786	0	792	0	792	499	1,291	61.35
	內寮里	0183	56	101	241	329	727	0	736	0	736	457	1,193	61.69
暖區			1,529	2,752	7,542	7,455	19,278	275	19,553	0	19,553	11,275	30,828	63.43
	八西里	0184	99	113	281	370	863	16	879	0	879	508	1,387	63.37
	八中里	0185	19	33	90	135	277	4	281	0	281	157	438	64.16
	八堵里	0186	42	49	166	201	458	4	462	0	462	206	668	69.16
	八南里	0187	36	66	133	180	415	4	419	0	419	263	682	61.44
	過港里	0188	55	97	281	230	663	9	672	0	672	397	1,069	62.86
	過港里	0189	72	109	309	252	742	10	752	0	752	417	1,169	64.33
	過港里	0190	71	86	293	294	744	8	752	0	752	458	1,210	62.15
	暖暖里	0191	73	101	368	354	896	18	914	0	914	403	1,317	69.40
	暖暖里	0192	58	93	227	294	672	12	684	0	684	419	1,103	62.01
	暖同里	0193	50	71	219	236	576	12	588	0	588	341	929	63.29
	暖同里	0194	57	128	334	332	851	14	865	0	865	621	1,486	58.21
	暖東里	0195	25	43	65	102	235	4	239	0	239	190	429	55.71
	暖西里	0196	49	131	296	383	859	16	875	0	875	439	1,314	66.59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8

鄉(鎮、市、區)別	村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楊石城 國民黨	(2) 劉文雄 親民黨	(3) 郝龍斌 中國國民黨	(4) 蔡適應 民主進步黨								
七堵區	暖西里	0197	82	134	298	357	871	7	878	0	878	481	1,359	64.61
		0198	86	154	403	411	1,054	13	1,067	0	1,067	533	1,600	66.69
		0199	61	116	372	326	875	10	885	0	885	462	1,347	65.70
		0200	60	112	272	190	634	21	655	0	655	451	1,106	59.22
		0201	25	71	354	34	484	5	489	0	489	234	723	67.63
		0202	40	89	191	218	538	10	548	0	548	384	932	58.80
		0203	68	75	269	258	670	7	677	0	677	399	1,076	62.92
		0204	51	169	472	366	1,058	18	1,076	0	1,076	602	1,678	64.12
		0205	31	92	214	232	569	8	577	0	577	477	1,054	54.74
		0206	57	75	208	223	563	1	564	0	564	314	878	64.24
		0207	47	128	293	331	799	7	806	0	806	555	1,361	59.22
		0208	78	133	374	372	957	9	966	0	966	470	1,436	67.27
		0209	48	101	260	258	667	10	677	0	677	399	1,076	62.92
		0210	45	87	241	244	617	10	627	0	627	318	945	66.35
		0211	44	96	259	272	671	8	679	0	679	377	1,056	64.30
		0212	57	109	9,588	12,346	27,442	337	27,779	2	27,781	14,969	42,750	64.98
		0213	51	140	283	386	835	17	852	0	852	435	1,287	66.20
		0214	40	62	373	333	897	6	903	0	903	495	1,398	64.59
		0215	36	78	229	199	530	10	540	0	540	268	808	66.83
		0216	57	124	179	261	554	3	557	0	557	260	817	68.18
		0217	34	56	359	412	952	7	959	1	960	572	1,532	62.60
		0218	44	94	217	256	563	9	572	0	572	300	872	65.60
		0219	60	145	257	307	702	12	714	0	714	368	1,082	65.99
		0220	96	207	506	366	1,077	20	1,097	0	1,097	535	1,632	67.22
0221	37	81	447	505	1,255	19	1,274	0	1,274	571	1,845	69.05		
0222	36	80	240	280	638	8	646	0	646	283	929	69.54		
0223	54	91	266	257	639	12	651	0	651	304	955	68.17		
0224	40	83	283	276	704	9	713	0	713	387	1,100	64.82		
			232	282	637	4	641	0	641	346	987	64.94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9

鄉(鎮、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楊石城 國民黨	(2) 劉文雄 親民黨	(3) 郝龍斌 中國國民黨	(4) 蔡適應 民主進步黨								
	八德里	0225	22	22	54	79	177	178	0	178	100	278	64.03	
	八德里	0226	83	110	227	353	773	781	0	781	402	1,183	66.02	
	自強里	0227	45	104	191	260	600	613	0	613	343	956	64.12	
	泰安里	0228	42	101	207	263	613	619	0	619	345	964	64.21	
	泰安里	0229	82	146	400	498	1,126	1,138	0	1,138	660	1,798	63.29	
	泰安里	0230	62	84	263	291	700	713	0	713	434	1,147	62.16	
	六堵里	0231	33	70	204	287	594	603	0	603	328	931	64.77	
	六堵里	0232	42	99	286	339	766	773	0	773	405	1,178	65.62	
	堵南里	0233	29	69	194	342	634	641	0	641	380	1,021	62.78	
	堵南里	0234	26	86	158	258	528	535	0	535	349	884	60.52	
	長安里	0235	16	79	150	251	496	502	0	502	404	906	55.41	
	長安里	0236	39	93	211	275	618	628	1	629	403	1,032	60.85	
	堵北里	0237	50	147	259	458	914	920	0	920	471	1,391	66.14	
	堵北里	0238	58	162	364	623	1,207	1,214	0	1,214	642	1,856	65.41	
	百福里	0239	63	181	357	553	1,154	1,165	0	1,165	602	1,767	65.93	
	百福里	0240	55	187	392	537	1,171	1,181	0	1,181	635	1,816	65.03	
	百福里	0241	55	144	329	545	1,073	1,082	0	1,082	669	1,751	61.79	
	實踐里	0242	36	122	236	390	784	793	0	793	428	1,221	64.95	
	實踐里	0243	21	105	213	330	669	676	0	676	310	986	68.56	
	實踐里	0244	52	131	257	388	828	841	0	841	409	1,250	67.28	
	瑪南里	0245	22	28	57	153	260	266	0	266	155	421	63.18	
	瑪東里	0246	22	24	45	94	185	188	0	188	95	283	66.43	
	瑪西里	0247	18	37	59	109	223	227	0	227	109	336	67.56	
	友一里	0248	30	142	496	403	1,071	1,086	0	1,086	630	1,716	63.29	
	友二里	0249	12	28	108	147	295	297	0	297	137	434	68.43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總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舉區(類)別	競選費用補貼金額 (元)
區域選舉	4,420,170
基隆市選舉區	4,420,17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

舉實錄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基隆市 : 基市選委會, 民 105.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8059-7 (平裝附光碟)

1. 元首 2. 立法委員 3. 選舉 4. 基隆市

573.5521

105002571

書 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實錄

編 著 者：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地 址：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一樓

網 址：<http://www.klec.gov.tw>

電 話：(02) 2421-4645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版 次：初版

刷 次：第 1 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klec.gov.tw>

定價：新臺幣 312 元

展售處：國家圖書館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s.com.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2)2226-0330

GPN: 1010500216

ISBN: 978-986-04-8059-7